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46215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103lg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9ACL2X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瑞川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路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路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云净	03520260613000000009	BH010167	张云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梦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BH017971	吴梦鑫
张云净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167	张云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TX9C4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云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60613000000009 ，信用编号BH0101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云净（信用编号BH010167）、 吴梦鑫 （信用编号BH01797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TX9C4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18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更多登记、许可、监息。

名　　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宗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417 号鼎明大厦 7 楼 703 室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云净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6年06月14日

管 理 号：035202606130000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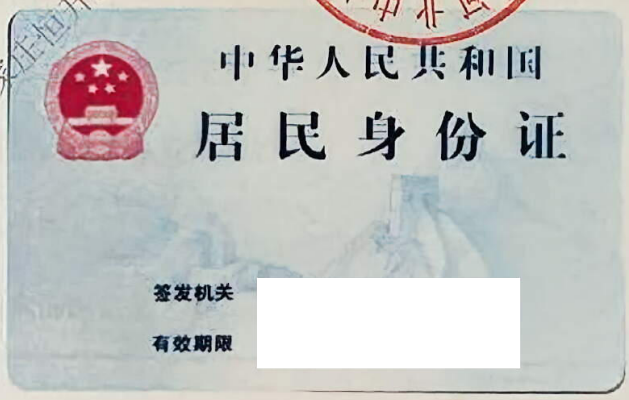

仅限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包装项目
河北中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301028820430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张云净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云净

2024年 11月 18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吴梦鑫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吴梦鑫

2026 年 4 月 18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梦鑫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8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1	3263.30	5	5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04	3581.65	2	2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2836.20	6	6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1	11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202011	2836.20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7	2836.20	7	7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12	3245.40	5	5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8	8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202404	3726.65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07	3920.55	3	3	石家庄桥西区灵活就业无档人员管理户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7629042325811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2	3920.55	2	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2	4007.00	10	10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11	4076.00	11	11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证明日期：2026年11月27日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1028820438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7629042325811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云净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4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4年09月24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6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201412	2126.60	3	3	河北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1	2126.60	1	1	河北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201512	2311.95	7	7	河北筑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4	2311.95	4	4	河北筑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201612	2620.45	8	8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1	2836.20	7	7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2836.20	1	1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1	3245.40	1	1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7629318836838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202212	3473.25	9	9	河北拓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5	3473.25	5	5	河北拓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202312	3726.65	3	3	河北正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正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1	4007.00	11	11	河北正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10-202611	4076.00	2	2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5

证明日期：2026年11月27日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10288204388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762931883683841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张云净同志，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60613000000009，信用编号 BH010167，入职聘用合同期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今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特此证明!。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吴梦鑫同志，身份证号 ，信用编号 BH017971，入职聘用合同期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至今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

特此证明！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 1 月 18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保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4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9

六、结论.....7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侧关系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绿岛产业园用地规划布局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绿岛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鹿泉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与鹿泉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与封龙山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2　项目与南水北调总干渠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3　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14　鹿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项目投资备案信息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鹿泉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及确认书
附件 12　委托书
附件 13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30110-89-01-8889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路纲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 3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3 分 24.499 秒，北纬 37 度 54 分 22.0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鹿数政投资备〔2026〕20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9995.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		

	2、《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文件：《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石家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2024 年 10 月 11 日，石家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十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33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1、规划概况 根据《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鹿泉经济开发区包括电子信息园、绿岛产业园和鹿北新区。规划全区形成“一区三园多点”的产业发展格局。一区即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以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为核心，联动西北产业园（鹿北新区）、绿岛产业园形成开发区“一区三园”发展新格局。规划期为 2024～2030 年，基准年为 2023 年，其中近期为 2024～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025 年，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334 号）。 2、产业定位 规划形成“3+4+1”新型产业体系。“3”个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食品产业；“4”个辅助产业，为循环经济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塑料制品产业、仓储物流产业；“1”个提升，为加强现状企业的改造提升。

	（1）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电子信息产业。依托中电科 54 所和 13 所等龙头企业延伸上下游，规划以半导体、现代通信、空天信息、机器人、光电技术、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制造、汽车电子为发展方向，发展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研究和试验发展。 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盛健专用汽车、先楚核能装备等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规划以航空、航天器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能源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为发展方向，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 食品产业。依托君乐宝、太行食品等企业，规划以肉制品、饲料、水产品加工，方便食品、乳制品、调味品制造、饮料制造和智能化屠宰业等行业为发展方向，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等。 （2）辅助产业发展方向 循环经济产业。依托曲寨水泥、金隅鼎鑫等水泥厂，规划以再生料为原料发展绿色建材、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行业为发展方向，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环境治理业等产业。 医药制造产业。依托科星药业、亿生堂等企业，规划以非抗类医药制造业为发展方向，发展兽用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中成药生产等医药产业。 塑料制品产业。规划以电子信息、食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主导产业上下游行业为发展方向，发展塑料制品业。 仓储物流产业。依托北方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和冀中智慧车企物流出口基地等现状产业，规划发展现代仓储、大宗物流、冷链物流、城市配送、公铁联运产业。 （3）现状产业改造提升 加强现状企业改造提升，进行技术升级。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以维持现状为主，逐步优化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产业布局

本次规划范围为开发区集中连片建设地区，共分为电子信息园、绿岛产业园和鹿北新区三个片区。绿岛产业园产业布局及规划产业详见下表 1-1。

表 1-1　绿岛产业园产业布局及规划产业一览表

序号	规划分区	主要发展方向
1	食品产业区 A 区	重点发展食品产业，同时加强现有企业改造提升。
2	综合发展 B 区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食品产业，辅助发展医药制造产业、塑料制品产业，同时加强现有企业改造提升。
3	创新研发区	以电子信息产业类研发和试验发展为主，突出研发创新、企业孵化与公共服务功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成果转化。
4	综合商贸区	重点发展体育休闲、商业服务、商务金融、创新服务业等产业。
5	综合居住区	重点发展居住休闲、商业购物、综合服务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综合发展B区，符合园区塑料制品产业布局。

4、用地布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实行“一区三园”，包括电子信息园、绿岛产业园和鹿北新区，开发区规划面积 79.83 平方公里。电子信息园规划面积 20.47 平方公里;绿岛产业园规划面积 13.43 平方公里；鹿北新区规划面积 45.93 平方公里。规划以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循环经济医药制造、塑料制品、仓储物流产业为辅助产业；同时加强现状企业的改造提升，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 35 号，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绿岛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

5、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规划

绿岛产业园：由绿岛火炬开发区水厂供水，水厂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 35 号，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租用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新建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位于园区供水范围内，目前园区集中供水管网已覆盖至项目厂区。

（2）排水工程规划

绿岛产业园区废水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上庄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选择池+悬链曝气池+ASS（同步硝化反硝化技术）+VF（泥渣层过滤技术）+D 型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和活性氧消毒互为备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3/d。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部分作为园区杂用水使用，剩余排入金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供电规划

园区规划电源为西柏坡电厂、上安热电厂及 500kV 元氏站。

绿岛产业园供电为山尹村站 220KV 变电站，仁村站、绿岛站、龙凤站、龙贵站 110KV 变电站。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园区供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4）供热

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以上安热电厂为主，鹿华热电厂、西柏坡电厂和曲寨水泥余热为辅助热源。

供热设施：统筹供热设施分区布局。规划共设置 12 座换热站(均为电厂余热水换热站)。保留现状华能开发区调峰换热站、华能开发区 1#站、华能开发区 2#站、华能开发区 3#站、诺亚换热站、铜冶西调峰换热站、铜冶东调峰换热站 7 座换热站；规划新建鹿泉南新城、莲花营、宜安、山尹村、大河 5 座换热站。

本项目生产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5）供气

园区规划采用管道天然气供气，以“陕京二线”“陕京三线”“鄂安沧线”“石家庄一保定”“神木安平主管线”天然气为气源。绿岛产业园燃气由石家庄中心城区引入。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二、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项目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园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开发区总体要求	1. 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140 号)动态更新成果中全市总体准入要求，具体内容不再列出。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环评审批原则。 3.入区项目应符合规划和规划布局。 4.加快启动开发区调扩区工作，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土地调出开发区范围。 5.不允许发展以化学合成方法为主要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6.医药产业不允许发展医药制造业中的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允许发展使用化学溶剂进行提取或提纯的生物医药制造。	1、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 号)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本项目已取得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出具的总量指标置换方案及确认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布局。 4、本项目在开发边界内。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理要求	1.严禁专业或独立电镀、涂装、酸洗、蚀刻(含线路板蚀刻)等表面处理项目入驻。 2.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多晶硅行业入驻；食品产业严禁罐头食品行业、食糖行业入驻。 3.现有不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的企业、化工企业严禁改扩建，严禁扩大用地范围(技改等除外)。 4.仓储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仓储，禁止使用电氨制冷技术。 5.新建医药企业仅允许进行简单物理混合分装、中成药生产，禁止发展原料药行业。	1、不涉及电镀、涂装、酸洗、蚀刻(含线路板蚀刻)等；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罐头食品和食糖行业；3、本项目占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和用地布局；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现状不变，严禁开发建设； 2.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部分严禁开发建设。 3.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的遗留用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本项目位于绿岛产业园内，不在开发边界外。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如有)，鼓励	1、本项目已取得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出具的总量	符合

	放管控	优先引入集中式环保治理工程，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 2.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入区建设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3.含电镀工序企业需自建专门的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电镀废水(含重金属)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4.开发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161.279t/a，二氧化硫 245.269t/a，氮氧化物 525.50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35.705t/a.开发区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24.68t/a，二氧化硫 6.61t/a，氮氧化物 50.7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3.89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18.979t/a，二氧化硫 1.2t/a，氮氧化物 1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929t/a；区域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125.20t/a，二氧化硫 20.25t/a，氮氧化物 208.6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8.48t/a。 5.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COD862.3t/a、氨氮 43.1t/a、总磷 8.7t/a、总氮 323.4t/a、BODs315.6t/a。 6.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颗粒物 0.221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0.353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0.860t/亿元产值，VOCs0.051t/亿元产值。 7.开发区碳排放强度准入要求:碳排放强度<511kgCO_2万元产值。	指标置换方案及确认书，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废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绩效评级达 B 级水平。 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不排放重金属。 4、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29t/a，已取得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出具的 VOCs 总量指标置换方案及确认书，项目不涉及颗粒物、SO_2、NO_x排放； 5、本项目废水不涉及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 6、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SO_2、NO_x排放；本项目已取得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出具的 VOCs 总量指标置换方案及确认书，满足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 7、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等碳排放管控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和绿岛产业园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液压油、危险废物，本项目油料依托现有项目油料存放区储存于原料库，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现有项目原料库油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相关要求。	符合
	绿岛产业园准入要求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	与总体准入要求一致。	与总体准入要求一致。	符合

理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家庄亿生堂医用品有限公司仅允许在现有厂区及与厂区相邻的工业用地发展。 2.食品产业 A 区不允许发展屠宰行业。 3、入区选址位于居住区周边的，重点考虑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分析，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开发区应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 4.绿岛产业园西南侧为封龙山风景名胜区，开发区应统筹新入驻项目选址，绿岛产业园内临近封龙山风景名胜区区域内减少布置污染型企业，与保护区距离较近的工业企业严格相应环保管理，加强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跟踪监测。 5.绿岛产业园紧邻南水北调总干渠及其保护区，距离较近的入区建设项目应详细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及项目实施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 350m 处的东郭庄村； 4、本项目厂区西侧距离封龙山自然保护区约 1000m。 5、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约 2600m，不在其各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与总体准入要求一致。	与总体准入要求一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及绿岛产业园内地表水体周边布设的涉及水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重点关注水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突发事故情况水环境风险物质不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厂区采取了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绿岛矿泉水最大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证载明的取水量。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企业。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系统，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通过加强污水处理厂和规划排水企业水污染控制措施，能够保证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能够满足规划产业废水处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至地表水体，对水环境无影响。	符合
2	开发区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次规划通过企业环保改造，开发区现有集散式燃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预测结果表明，现有企业通过产业提升、环保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使用锅炉；废气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符合

		改造等措施，区域 PM_{10}、$PM_{2.5}$、SO_2 及 NO_2 年平均浓度均可改善。 综上所述，本规划实施后，在入区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建议提出的要求，采取完善的环境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	规划实施后工业噪声源分布在企业内部，企业必须对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另外开发区的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通过隔离带的吸声、隔声作用进一步减弱和消除噪声对边界敏感点的影响。通过绿化隔离带的吸声、隔声及企业对各类声源采取的治理措施，可以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在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并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循环利用之后，开发区规划实施能够实现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5	本评价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及“三线一单”内容，从生态保护、环境质量、风险防控、碳减排及资源利用、污染集中治理方面提出了本规划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和要求。	本项目环评依据《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符合
	6	为落实本次规划提出的环境目标值要求，本次评价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水平、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满足规划中提出的环境目标值要求，本项目具备高资源利用效率，低能源消耗水平，少量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资源节约利用要求。	符合
	7	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严格项目准入、提高企业技术能力，提升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出了碳减排及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设备及工艺均为绿色低碳，符合清洁生产、绿色低碳，满足规划提出的碳减排及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8	评价针对各环境要素结合国家、省、市等先进污染治理措施要求提出了本规划区风险防范和污染治理要求。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油料依托现有项目油料存放区储存于原料库，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现有项目原料库油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规划区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334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要求，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	符合
2	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能源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 350m 处的东郭庄村；本项目距离封龙山自然保护区约 1000m，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约 2600m，不在其各级保护区内。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等涉重工序废水在厂区内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西北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鹿北新区污水不外排。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确保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5	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及其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管理及准入要求；现有水泥熟料企业禁止新增产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制造、塑料制品等产业发展要求，以及现状企业改造提升要求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满足开发区绿岛产业园准入要求，满足绿岛产业园发展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 350m 处的东郭庄村，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及其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管理及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企业。	符合

6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供水水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供热管网、长距离输送蒸汽管网等建设内容，适时投运。园区供热管网(含长距离蒸汽管网)建成后，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建锅炉淘汰或作为备用锅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	符合
7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鹿北新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鼓励并推动开发区采取新能源车辆，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启动三级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开发区内运输车辆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纳入鹿泉区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理体系；项目要求建成后物料、产品全部使用符合要求运输车辆及运输方式。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本项目应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内容。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三、与《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国土空间规划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定保护目标，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将李村镇、大河镇、宜安镇、寺家庄镇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高标准农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东部平原乡镇区域。全区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5.30 平方千米（21.80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0.95 平方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中的绿岛产业园，不在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	符合

		千米（16.64 万亩）。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2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封龙山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黄壁庄水库、小壁林场、西部山区等区域。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0.78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符合
	3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中心城区、镇区以及省级开发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开发边界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轻不良影响的措施。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20.1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56 倍以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符合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3）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4）对照《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鹿数政投资备〔2026〕204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35号，租用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新建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不动产权证（冀2017鹿泉不动产权第0004878号）详见附件2，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绿岛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备，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 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做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35号，距离封龙河约2350m，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约2600米，距离封龙山自然保护区约1000m，处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用水量约 396m^3/a，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可知，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 35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8，本项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本项目与石家庄市鹿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6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2、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	符合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洨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1、项目无生产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2、不涉及；3、不涉及。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行业	符合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符合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使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新鲜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	生态保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	1、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生态	符合

求	护红线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保护红线范围内。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底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 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约 260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制药、火电、建材、铸造、机械加工、装备制造行业；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4、5、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 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7、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油和生物质锅炉； 8、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本项目已取得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出具的总量指标置换方案及确认	符合

		按照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书，满足区域消减要求；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4、项目生产时物料转移输送采用密闭管道，且车间为密闭车间，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项目要求建成后物料、产品全部使用符合要求运输车辆及运输方式； 6、本项目不涉及土建；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污染物，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1、2、3、4、不涉及； 5、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6、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分区防渗要求，制定了防渗措施，厂区内尽可能布置绿化，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2、3、4、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2、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3、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4、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不涉及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7、不涉及； 8、不涉及； 9、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10、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 11、项目不属于石家庄城市	符合

		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建成区和重点领域，不属于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 13、本项目已取得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出具的总量指标置换方案及确认书； 14、不涉及。	

表 1-7　与鹿泉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6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2、本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 3、完善收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1、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要求的重点行业。 2、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 本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园区制定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无再生水使用；2、项目新鲜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	1.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_2、NOx、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满足规划环评要求，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SO_2、NOx 排放，VOCs 已取得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出具的总量指标置换方案及确认书。	符合
	26.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整治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新实施的标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严禁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废气混合稀释排放,确保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达标。以橡胶、塑料制品、电子产业、炭素等行业为试点，推进工业企业 VOCs 低碳资源化治理技术应用示范。 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常态化的监测和修复机制。强化对 LDAR 工作定期抽查检查,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综合整治,推进低泄漏呼吸阀更换。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均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生产时物料转移输送采用密闭管道，且车间为密闭车间，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 3 个行业强力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 20%、20%和 15%。4 月底前，完成 100 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或部分替代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	符合

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2 月 24 日）	严把活性炭质量。县(市、区)配备足量的便携式活性炭碘值检测仪，3 月底前，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完成炭碘值检测，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严禁使用不合格活性炭。6 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碘值检测，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全部完成更换。	本项目选择使用碘值为 800mg/g 的活性炭，VOCs 处理装置要求填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	符合
《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2022 年 7 月 8 日，河北省 生态环境厅）	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范围：①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②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40℃，温度 RH≤50%；蜂窝活性炭宜采用防水型，废气温度≤40℃，温度≤60%。③该吸附技术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④过滤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或油烟<1mg/m^3。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常温 25℃，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	符合
	性能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 1.2m/s；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宜 600Pa。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选择碘值 650mg/g 的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应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2.3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500mm。	本项目选择使用碘值为 800mg/g 的活性炭，定期维护更换。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 1:5000。	符合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	沙区范围主要涉及地域石家庄：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等。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 35 号，所在区域不在沙区范围内。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 号）	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2.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①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石家庄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和雄安新区、张家口市崇礼区等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各市城市建成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沿海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	1、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吸管、塑料瓶、塑料盖、塑料勺及塑料杯，不涉及上述所列的禁止、限制类塑料制品，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2、不涉及。	符合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②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吸管；各市城市建成区、张家口崇礼区建成区、雄安新区启动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及内设景区景点的餐饮场所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全省县城建成区及内设景区景点的餐饮场所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各市、雄安新区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③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④快递塑料包装。自 2021 年起，全省邮政快递网点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带）比例每年下降 20%。到 2025 年底，全省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一）推进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现代技术手段，结合实地巡查排查，及时发现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非法拆解处置废弃设备及消费品等问题。加强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的实时动态监控，强化部门间、区域间信息共享。到 2030 年，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控制在 0.2 当量起数/千平方公里以内，或较 2027 年下降 60%以上。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来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不存在非法倾倒行为。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6、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B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项目
原料、能源类型	1. 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原料均为外购新料，项目不使用再生料，不外购废旧塑料；项目不涉及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使用，能源为电能。
污染治理技术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1、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治理措施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生产时物料转移输送采用气力输送，且管道密闭； 3、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使用情况，不涉及 NOx 治理； 4、项目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3.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3；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3，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3；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3。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预测最大排放浓度为 9.2mg/m^3 ，满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本项目治理措施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满足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1、项目原料均外购袋装，不使用再生料，不外购废旧塑料，外购原料均在原料库内储存； 2、生产时物料转移输送采用气力输送，且管道密闭； 3、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4、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要求建设完成后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台账制度等，其中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10 年，其他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②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③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厂内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按要求进行污染源自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要求建设完成后物料、产品全部使用符合要求运输车辆及运输方式。

运输监管要求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要求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35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114°23′24.499″、N37°54′22.013″，公司现有劳动定员30人，采用3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30天。目前，公司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2430吨。2025年2月委托河北中科华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13日取得了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审批，审批文号： 鹿数政环批〔2025〕5号。2025年7月1日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7），登记编号：91130185MA09ACL06J001Y。2025年8月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因受车间空间限制，该项目环评中的设备未全部建设，竣工环保验收中实际产能为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2430吨。

根据市场变化需求，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吹瓶机6台、注塑机18台及配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年11月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35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114°23′24.499″、N37°54′22.013″。本项目西侧为中京酒库，东侧为空地、北侧为习酒华北基地、南侧为诚通物流园，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350m处的东郭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5）占地面积：本项目租用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9995.31m^2，建筑面积 8000m^2，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4450m^2，建筑面积 7450m^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24445.31m^2，建筑面积 15450m^2，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30 人；项目工作制度仍采用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

三、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购置吹瓶机 6 台、注塑机 18 台及配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工程组成及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扩建前后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部分 3 层，建筑面积为 7450m^2，高 14m，钢架结构，内设注塑间、吹塑区、挤出区、包装间、混料间、办公区、成品库、原辅料库等。	/	1 座，部分 3 层，建筑面积为 7450m^2，高 14m，钢架结构，内设注塑间、吹塑区、挤出区、包装间、混料间、办公区、成品库、原辅料库等。
	生产车间 2#	/	本次新租赁车间，1 座，1F，建筑面积为 8000m^2，高 12m，钢架结构，主要设有吹塑区、注塑区、成品库、原辅料库；	本次新租赁车间，1 座，1F，建筑面积为 8000m^2，高 12m，钢架结构，主要设有吹塑区、注塑区、成品库、原辅料库；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5m^2，高 3.5m，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贮存。	依托现有	1 座，建筑面积为 15m^2，高 3.5m，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贮存。
	一般固废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35m^2，高 3.5m，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依托现有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35m^2，高 3.5m，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原辅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 1#南侧 1 层，建筑面积为 1400m^2，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原料存放等。	位于生产车间 2 内部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800m^2，主要用于原料存放等。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分别设置原辅料库，主要用于原料存放等。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 1#南侧，原料库 2 层、3 层，建筑面积为 2700m^2，主要用于成品存放等。	位于生产车间 2#内部西侧，占地面积约 4000m^2，主要用于成品存放等。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分别设置成品库，主要用于成品存放等。

		原辅料及成品运输	原辅料由厂家车辆运输至厂区，产品由物流公司车辆运输；生产时物料转移输送采用气力输送，且管道密闭。	原辅料由厂家车辆运输至厂区，产品由物流公司车辆运输。生产时物料转移输送采用气力输送，且管道密闭。	原辅料由厂家车辆运输至厂区，产品由物流公司车辆运输。生产时物料转移输送采用气力输送，且管道密闭。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 1#内部 3 层，建筑面积为 300m^2，高 3.5m，主要用于职工临时休息、行政办公等。	依托现有	位于生产车间 1#内部 3 层，建筑面积为 300m^2，高 3.5m，主要用于职工临时休息、行政办公等。
		洗手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100m^2，高 6m，位于厂区北侧，混凝土框架结构。	依托现有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100m^2，高 6m，位于厂区北侧，混凝土框架结构。
		休息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100m^2，高 6m，位于厂区北侧，混凝土框架结构。	依托现有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100m^2，高 6m，位于厂区北侧，混凝土框架结构。
		门卫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100m^2，高 5m，位于厂区东南侧，框架结构。	依托现有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100m^2，高 5m，位于厂区东南侧，框架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集中供水。	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集中供水。	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集中供水。
		排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生产工艺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及生活采用电力取暖。	生产工艺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及生活采用电力取暖。	生产工艺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及生活采用电力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项目吹塑、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生产车间 1#:**吹塑、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车间 2#:**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来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来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来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办公区、洗手间、休息室、门卫室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办公区、洗手间、休息室可满足扩建后全厂使用需求，依托可行；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为同一厂区，厂区共设 1 个大门，故门卫室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危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15m^2 危废间暂存，现有危险废物占用面积为 5m^2，危废间剩余面积 10m^2，可满足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的储存。建设单位会针对单次产生量相对较多的危险废物进行随产随运，不会产生危废间危废堆积过量的情况，故现有危废暂间可进行依托。

一般固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 35m^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暂存，当一般固废暂存处使用面积达到 70%时，可将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出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可行。

四、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t/a）	本项目产能（t/a）	扩建后全厂产能（t/a）	产品规格	备注
食品用塑料包装	塑料吸管	600	/	600	约 0.01 克～5 克	塑料瓶、塑料杯为主体容器，塑料吸管、塑料盖、塑料勺为配套部件。
	塑料瓶	680	650	1330	容量：10ml～30L (约 7 克～4 千克)	
	塑料盖	400	700	1100	口径：30mm～120mm (约 2.5 克～30 克)	
	塑料勺	150	700	850	容量：1ml～30ml (约 0.8 克～26 克)	
	塑料杯	600	950	1550	容量：30ml～900ml (约 2 克～70 克)	
合计		**2430**	**3000**	**5430**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形态	现有项目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聚丙烯（PP）	25kg/袋	颗粒	930t/a	2340t/a	3270t/a
聚乙烯（PE）	25kg/袋	颗粒	900t/a	630t/a	1530t/a
PET 颗粒/片材	/	固态	500t/a	/	500t/a
色母	25kg/袋	颗粒	100t/a	38.1t/a	138.1t/a
液压油	15kg/桶	液态	0.06t/a	0.1t/a	0.16t/a
包装袋	200 个/袋	固态	15 万袋/a	100 万袋/a	115 万袋/a
纸箱	/	固态	25 万个/a	100 万个/a	125 万个/a
活性炭	/	固态	1.8t/2a	1.5t/2a	3.3t/2a
过滤棉	/	固态	0.03t/a	0.03t/a	0.06t/a
催化剂	/	固态	0.05t/5a	0.05t/5a	0.1t/5a

表 2-4　产品与 PP、PE、色母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聚丙烯（PP）	聚乙烯（PE）	色母
1	塑料瓶	/	630t/a	22t/a
2	塑料盖	700t/a	/	2.5t/a
3	塑料勺	700t/a	/	2.5t/a
4	塑料杯	940t/a	/	11.1t/a

本项目扩建前后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能源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水	825m^3/a	396m^3/a	1221m^3/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150 万 kW ħ/a	200 万 kW ħ/a	350 万 kW ħ/a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原辅料理化性质：

聚丙烯（PP）：无毒、无臭、无味的高结晶聚合物，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的零件，很难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制造。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其分子量为 10-50 万。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热分解温度为：350℃以上。

聚乙烯（PE）：聚乙烯塑料是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 0.94~0.96g/cm^3，

成型收缩率 1.5~3.6%，成型温度 140~220℃， 分解温度＞320℃。聚乙烯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会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乙烯单体。通常情况下，乙烯是一种无色稍有气味的气体，密度为1.25g/L，比空气的密度略小，难溶于水，易溶于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液压油：分子量为 230-500，为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小于 1，可燃烧，引燃温度为 248℃，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六、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处理能力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生产车间 1#	注塑机（10 台）	1×64 腔	4 台	/	4 台
		1×80 腔	6 台	/	6 台
	吹瓶机（4 台）	1×12 腔	1 台	/	1 台
		1×6 腔	1 台	/	1 台
		1×8 腔	1 台	/	1 台
		1×4 腔	1 台	/	1 台
	杯盖机	1×18 腔	1 台	/	1 台
	吸管机	1×1 腔	6 台	/	6 台
	吸管折弯机	/	6 台	/	6 台
	混料机	/	4 台	/	4 台
	包装机	/	13 台	/	13 台
	装箱机	/	3 台	/	3 台
	空气压缩机	/	3 台	/	3 台
	冷却塔	/	3 台	/	3 台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5000m^3/h	1 套	/	1 套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18 台）	0.015t/h	/	8 台	8 台
		0.01t/h	/	6 台	6 台
		0.02t/h	/	4 台	4 台
	吹瓶机	0.05t/h	/	2 台	2 台

	（6 台）	0.04t/h	/	2 台	2 台
		0.03t/h	/	2 台	2 台
	混料机	/	/	3 台	3 台
	空气压缩机	/	/	2 台	2 台
	冷水机	5t/h	/	1 台	1 台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000m^3/h	/	1 套	1 套

七、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过程部分水蒸发产生损耗，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补充量为 1.2m^3/d（396m^3/a），循环水量为 120m^3/d；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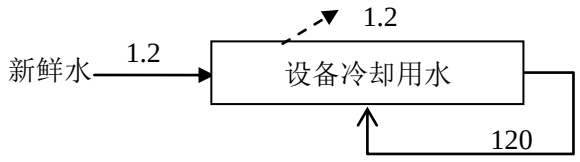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补充量为 1.7m^3 /d（561m^3 /a），循环水量为 300m^3/d；生活用水量为 2m^3 /d（660m^3 /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3 /d（528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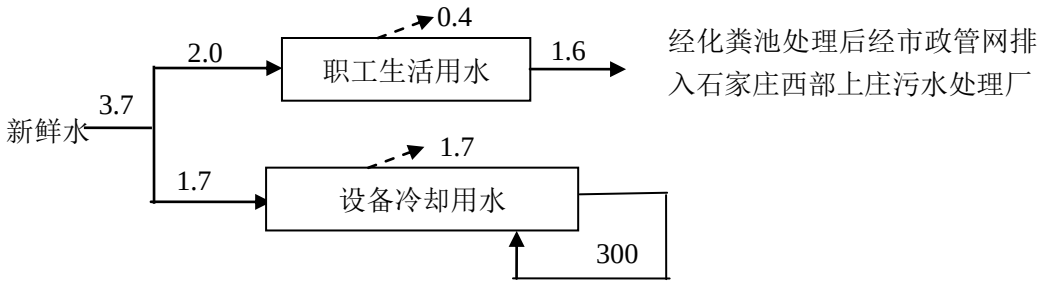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d）

2、供电：本项目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3、供热：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制热。

4、制冷：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东南侧为大门，大门东侧为门卫室，厂区由南向北依次为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1#，厂区最北侧从西至东依次为一般固废间、洗手间、休息室，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 1#外北侧。本项目生产车间 2#内部西半部分为成品库，东半部分南侧为原辅料库、东半部分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注塑区、吹塑区，整个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本项目生产车间 2#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新建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方开挖、地基处理等，仅涉及主体工程装饰、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新设备废包装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1、塑料盖、塑料勺、塑料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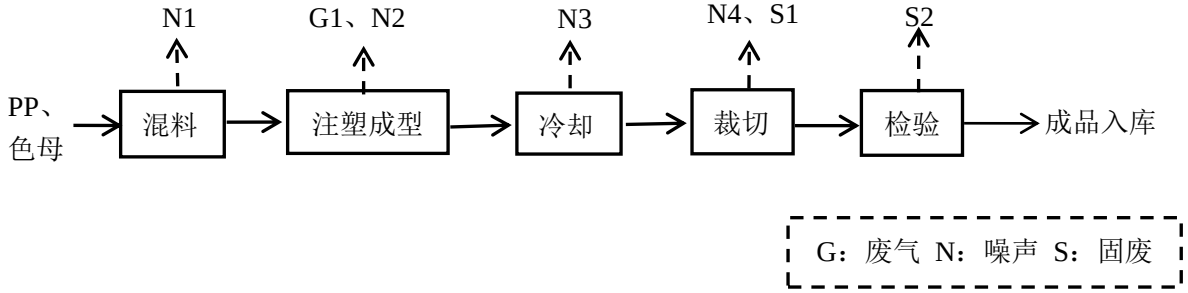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盖、塑料勺、塑料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混料：根据客户需要，PP、色母颗粒按比例通过集中上料系统（系统以真空负压为动力源）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搅拌，PP、色母颗粒粒径均为 3～5mm，且混料机密闭，因此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注塑成型：经混合均匀后的原料在密闭搅拌间内卸入转运箱，转运箱加盖且设有规格圆洞，卸料口与转运箱之间由管道连接，形成密闭卸料空间，转运箱内的混合料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塑机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70℃，使之成为熔融状态。在液压加压系统的作用下，将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注入模具内，经过一定的时间和压力，冷却后成型。注塑机所用模具均为外购，可重复使用。注塑机通过不同的模具可生产塑料盖、塑料勺、塑料杯。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3）冷却：注塑机模具采用新鲜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4）裁切：定型后的产品经注塑机自带的裁切工具裁切后形成成品。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5）检验、包装入库：由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2、塑料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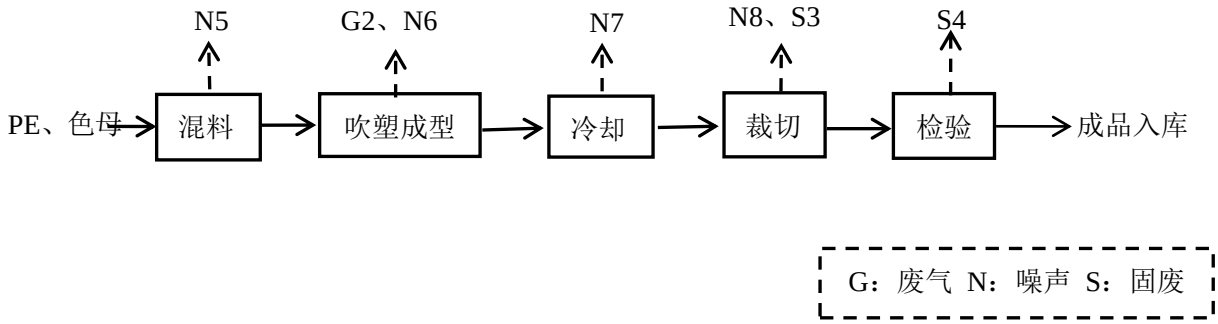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混料：根据客户需要，PE、色母颗粒按比例通过集中上料系统（系统以真空负压为动力源）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搅拌，PE、色母颗粒粒径均为 3～5mm，且混料机密闭，因此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2）吹塑成型：混合均匀后的原料在密闭搅拌间内卸入转运箱，转运箱加盖且设有规格圆洞，卸料口与转运箱之间由管道连接，形成密闭卸料空间，转运箱内的混合料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吹瓶机内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30℃~250℃，原材料在吹塑机内熔融塑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膜腔中，再由压缩空气吹塑成型，并进行冷却。所用模具均为外购，可重复使用。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3）冷却：吹瓶机内模具采用新鲜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4）裁切：定型后的产品经吹瓶机自带的裁切工具裁切后形成成品。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5）检验、包装入库：由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表 2-7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2	吹塑工序			
废水	/	冷却	冷却水	连续	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N1～N8	设备噪声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	来料包装	来料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S3	裁切工序	边角料	连续	
	S2、S4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间断	
	/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废催化剂	间断	
			废活性炭	间断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历史环保手续**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 35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14°23′24.499″、N37°54′22.013″，公司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目前，公司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 2430 吨。2025 年 2 月委托河北中科华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审批，审批文号： 鹿数政环批〔2025〕5 号。2025 年 7 月 1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 7），登记编号：91130185MA09ACL06J001Y。2025 年 8 月公司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因受车间空间限制，该项目环评中的设备未全部建设，竣工环保验收中实际产能为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 2430 吨。 **2、现有工程生产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措施，并在注塑机、吹瓶机、吸管机、杯盖机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注塑/吹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报告（MZ〔委〕字 2025816 号）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79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为 4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0（无量纲），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mg/m^3，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89mg/m^3，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5mg/m^3，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注：《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为检测期间执行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报告（MZ〔委〕字 2025816 号）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报告（MZ〔委〕字 2025816 号）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影响。

3、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按工况为 75%计算为 0.045kg/h×7920h×10^{-3}÷75%=0.475t/a，满足环评中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215t/a）；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t/a、0.0005t/a 均满足环评中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032 t/a、NH_3-N：0.002t/a）。

4、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勘察，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气标识牌设置不规范，应参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中要求设置二维码。本项目租赁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保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3-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注：CO、O_3 无年平均浓度标准限值。

由表 3-1 可知，PM_{10}、$PM_{2.5}$、 O_3 年评价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SO_2、NO_2、CO 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经分析，PM_{10}、$PM_{2.5}$、O_3 超标主要原因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增多导致，次要原因是项目所在区域气象条件差（如高温、静风、少雨的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消除。

（2）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工程污染特征，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因子，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的，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

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项目引用《石家庄市金普迪塑业有限公司延商用地板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如环（委）字〔2024〕第 04249 号，检测单位：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①监测布点：石家庄市金普迪塑业有限公司西北 300 米（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3000 米）。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③采样时间、频率：2024 年 5 月 3 日-5 月 6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④监测分析方法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TWA-300H 低流速空气采样器 X08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F004、F069	0.07mg/m³（以碳计）

⑤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μg/m³
2024.5.3-5.6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420-640	32	0	达标	2000

由表 3-3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 2600 米，距离封龙山自然保护区 1000 米，距离封龙河 2350 米。封龙河为季节性河流，自西南向东北流经韩家园水库并汇入洨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Ⅰ～Ⅲ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Ⅳ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Ⅴ类、劣Ⅴ类水。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

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洨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 35 号，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间地面已采用三合土处理、水泥硬化及防渗防腐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地面均已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防渗防腐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 35 号，距离封龙山自然保护区 1000 米（见附图 11），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 2600 米（见附图 12），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保护目标，故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table>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1）大气环境
本项目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土壤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质量标准</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环境空气</td><td>114°23′31.309″</td><td>37°54′43.585″</td><td>东郭庄村</td><td>居民</td><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北</td><td>35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d></tr></table></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1、废气
（1）运营期
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
</table>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3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按照从严原则，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4.0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所示：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号），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_2、NO_x、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预测量为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不涉及 COD、氨氮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_2 及 NO_x 的产生及排放，项目运行过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30mg/m^3）。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以及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2.70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300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1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保守估计按 8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为:8.1t/a×90%×（1-80%）=1.458t/a**

表 3-7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控制指标	本项目控制指标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控制指标	增减量
废气	SO_2	0	0	0	0	0
	NO_X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1.215t/a	1.458	0	2.673	+1.458
废水	COD	0.032	0	0	0.032	+0
	NH_3-N	0.002	0	0	0.002	+0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 1.458 t/a。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032 t/a、NH_3-N：0.002t/a、SO_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 2.673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生产车间，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生活废水、新设备废包装、生活垃圾。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后，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新设备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较短，环境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是安装调试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噪声，将对项目周围产生一定的影响。结合施工特点，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1）采购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安装和调试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设备安装和调试时间。 （3）安装、调试设备期间，尽量关闭厂房大门，减轻噪声影响。 （4）运输车辆出入地点，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同时还应注意项目运输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 （5）施工企业应对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新设备废包装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新设备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1 有组织废气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置吹瓶机 6 台，注塑机 18 台，吹塑、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以及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 2.70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300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1t/a。**

项目拟在吹瓶机、注塑机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顶吸），集气罩平均尺寸为 0.5m×0.4m（共 24 个），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有机废气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0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3600FV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720m³/h，总风量为 17280m³/h，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满足生产要求。项目采取顶吸式集气罩，且上吸风速控制为 1.0m/s，可有效收集废气，故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保守估计按 80%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如下：**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8.1t/a×90%=7.29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7.29t÷7920h×10^3=0.92kg/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0.92kg/h÷20000m^3/h×10^6=46mg/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7.29t/a×（1-80%）=1.458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1.458t÷7920h×10^3=0.184kg/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184kg/h÷20000m^3h×10^6=9.2mg/m^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

（2）臭气浓度

本项目臭气浓度可类比现有项目排放情况，根据《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报告（MZ〔委〕字 2025816 号）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10（无量纲）。

表 4-1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臭气浓度可比性分析

项目	类比对象	本项目	可比性
主要生产工艺	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	具有相同工艺
原料种类	PP、PE、PET	PP、PE	具有相同原料
废气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具有相同污染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废气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软帘（或透明板）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相同

由上述对比可知，本项目原料种类、废气种类、废气治理设施与类比对象基本相同，具有类比可行性，故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为 416（无量纲），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10（无量纲）。本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1.2 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约 10%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于车间内排放，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8.1t/a×（1-90%）=0.81t/a（0.102kg/h）。

利用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对四周厂界浓度监控点的贡献浓度，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监控点浓度贡献值

评价因子	生产单元	单位	浓度贡献值				最大落地浓度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mg/m^3	0.007333	0.0005316	0.00428	0.0005316	0.01592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7333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报告（MZ〔委〕字 2025816 号）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mg/m^3，故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7333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无组织臭气浓度

本项目臭气浓度可类比现有项目排放情况，可比性分析详见表 4-1，根据《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报告（MZ〔委〕字 2025816 号）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情况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生产车间 2#
		吹塑、注塑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产生总量 t/a	8.1
	废气收集效率%	90
	有组织产生量 t/a	7.29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0.92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3	46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能力 m^3/h	20000
	去除效率%	8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量 t/a	1.458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0.184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3	9.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A002
	高度 m	17
	内径 m	0.7
	流速 m/s	14.43
	温度℃	20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 37°54′22.274″ E 114°23′23.655″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30mg/m^3
达标情况达标		达标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

放情况见表 4-4。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表 4-4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h）	废气（m^3/h）	效率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kg/h）	频次	措施
DA002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1	20000	0	非甲烷总烃	46	0.92	1 年/次	停工，及时检修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表 A.2 塑料制品业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浓缩：吸附作用主要是借气体和固体（吸附剂）表面之接触而去除有机物或其他物质，气流中之气状微粒被吸附剂吸附者，称之为吸附质。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常用的吸附剂主要有活性炭。吸附程度决定于接触面以及吸附气体的物理性质。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体积比，只对吸附成分具有较大的亲和力时，则能具有良好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孔径分布范围广，适用于不同分子大小有机物的吸附；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作用，使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成分（异味）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

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借助催化剂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进行无焰燃烧，催化燃烧温度较低，燃烧比较完全。催化燃烧所用的催化剂为含有贵金属和金属氧化物组成的物质，使有机废气分解为无毒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 35 号，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相关数据，区域 PM_{10}、$PM_{2.5}$、 O_3 年评价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SO_2、NO_2、CO 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随着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1.6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系统采用新鲜水，通过流动水在模板中的流动完成塑料制品间接冷却定型的目的，设备安装有冷却循环回流装置，冷却水仅水温发生变化，水质未受影响；冷却过程部分水蒸发，因此只需定期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室内噪声源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等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	/	10.6	0.1	1.2	85	距离衰减，基础减震	昼夜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2#	吹瓶机 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	-6.3	-15.7	1.2	50.0	38.2	93.9	14.1	66.2	66.2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3	1
2	生产车间 2#	吹瓶机 4	85		-2.3	-15.9	1.2	46.1	37.6	97.9	14.6	66.2	66.2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3	1
3	生产车间 2#	吹瓶机 3	85		1.4	-16	1.2	42.4	37.1	101.6	15.1	66.2	66.2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3	1
4	生产车间 2#	吹瓶机 2	85		-6.7	-10.4	1.2	49.8	43.6	93.9	8.8	66.2	66.2	66.2	66.5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5	1
5	生产车间 2#	吹瓶机 1	85		-2.6	-10.4	1.2	45.7	43.1	98.0	9.1	66.2	66.2	66.2	66.5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5	1
6	生产车间 2#	吹瓶机 6	85		0.7	-10	1.2	42.4	43.2	101.3	9.1	66.2	66.2	66.2	66.5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5	1
7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1	85		25	-15.2	1.2	18.9	35.5	125.2	16.5	66.3	66.2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3	46.2	46.2	46.3	1
8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2	85		22.8	-15.2	1.2	21.1	35.7	123.0	16.3	66.3	66.2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3	46.2	46.2	46.3	1

9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3	85		20.8	-15.2	1.2	23.1	35.9	121.0	16.1	66.3	66.2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3	46.2	46.2	46.3	1
10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4	85		19	-15.3	1.2	24.9	36.0	119.2	16.0	66.3	66.2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3	46.2	46.2	46.3	1
11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5	85		16.8	-15.3	1.2	27.0	36.2	117.0	15.8	66.3	66.2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3	46.2	46.2	46.3	1
12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6	85		14.2	-15.3	1.2	29.6	36.5	114.4	15.6	66.2	66.2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3	1
13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7	85		11.4	-15.2	1.2	32.4	36.9	111.7	15.2	66.2	66.2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3	1
14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8	85		8.4	-15.2	1.2	35.4	37.2	108.7	14.9	66.2	66.2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3	1
15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9	85		4.8	-15.3	1.2	39.0	37.5	105.1	14.7	66.2	66.2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3	1
16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10	85		26	-9	1.2	17.2	41.6	126.7	10.4	66.3	66.2	66.2	66.5	24.0	20.0	20.0	20.0	20.0	46.3	46.2	46.2	46.5	1
17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11	85		24.2	-9	1.2	19.0	41.7	124.9	10.2	66.3	66.2	66.2	66.5	24.0	20.0	20.0	20.0	20.0	46.3	46.2	46.2	46.5	1
18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12	85		22.3	-9.3	1.2	20.9	41.6	122.9	10.3	66.3	66.2	66.2	66.5	24.0	20.0	20.0	20.0	20.0	46.3	46.2	46.2	46.5	1
19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13	85		21	-9.1	1.2	22.2	42.0	121.7	10.0	66.3	66.2	66.2	66.5	24.0	20.0	20.0	20.0	20.0	46.3	46.2	46.2	46.5	1
20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14	85		18.8	-9.4	1.2	24.4	41.9	119.4	10.1	66.3	66.2	66.2	66.5	24.0	20.0	20.0	20.0	20.0	46.3	46.2	46.2	46.5	1
21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15	85		15.3	-9.4	1.2	27.8	42.3	115.9	9.8	66.3	66.2	66.2	66.5	24.0	20.0	20.0	20.0	20.0	46.3	46.2	46.2	46.5	1
22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16	85		12.2	-9.4	1.2	30.9	42.6	112.9	9.5	66.2	66.2	66.2	66.5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5	1
23	生产车	注塑机	85		8.7	-9.6	1.2	34.4	42.8	109.3	9.4	66.2	66.2	66.2	66.5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5	1

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4.389816,37.9061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间 2#	17																					
24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18	85		4.7	-9.8	1.2	38.4	43.0	105.3	9.2	66.2	66.2	66.2	66.5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2	46.2	46.5	1
25	生产车间 2#	冷水机水泵	80		5.2	-28.2	1.2	40.1	24.6	104.6	27.6	61.2	61.3	61.2	61.3	24.0	20.0	20.0	20.0	20.0	41.2	41.3	41.2	41.3	1
26	生产车间 2#	空气压缩机 2	85		20.2	-26.8	1.2	25.0	24.5	119.6	27.6	61.3	61.3	61.2	61.3	24.0	20.0	20.0	20.0	20.0	41.3	41.3	41.2	41.3	1
27	生产车间 2#	空气压缩机 1	85		12.2	-27.7	1.2	33.1	24.4	111.6	27.7	61.2	61.3	61.2	61.3	24.0	20.0	20.0	20.0	20.0	41.2	41.3	41.2	41.3	1
28	生产车间 2#	混料机 3	80		26.4	-17.4	1.2	17.8	33.2	126.5	18.8	61.3	61.2	61.2	61.3	24.0	20.0	20.0	20.0	20.0	41.3	41.2	41.2	41.3	1
29	生产车间 2#	混料机 2	80		26.8	-26.3	1.2	18.4	24.3	126.3	27.7	66.3	66.3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3	46.3	46.2	46.3	1
30	生产车间 2#	混料机 1	80		-2.8	-28.7	1.2	48.1	24.9	96.5	27.4	66.2	66.3	66.2	66.3	24.0	20.0	20.0	20.0	20.0	46.2	46.3	46.2	46.3	1

3.2、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源的特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1）建设项目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①基本公式

a）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p（r）=Lp（r0）-（Adiv+ +Aatm+Abar+ Agr+Amisc）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bar——屏蔽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

点的 A 声级 LA（r）：

$$L_A(r)=10\lg(\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

式中：L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A（r）=LA（r0）- Adiv

②几何发散衰减（A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p（r）=Lp（r0）-20lg（r/r0）　　Adiv= 20lg（r/r0）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Aatm=a（r-r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离，m；

a——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4）户内声传播衰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L_{w\ \ oct}+10\lg\left(\frac{Q}{4\pi r_1^2}+\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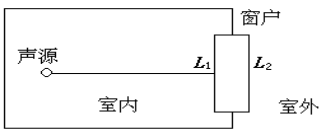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10\lg\left[\sum_{i=1}^{N}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L_{oct,1}(T)-(TL_{oct}+6)$$

式中：TL_{oct} 为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L_{w\ \ oct}=L_{oct,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2.2	66.5	1.2	昼间	35.5	55.8	55.8	65	达标
	82.2	66.5	1.2	夜间	35.5	47.2	47.5	55	达标
南侧	-68.1	-77.8	1.2	昼间	40.7	54.3	54.5	65	达标
	-68.1	-77.8	1.2	夜间	40.7	46.9	47.8	55	达标
西侧	-81	11	1.2	昼间	45.1	54.3	54.8	65	达标
	-81	11	1.2	夜间	45.1	45.7	48.4	55	达标
北侧	-30.8	16	1.2	昼间	45.1	58.7	58.9	65	达标
	-30.8	16	1.2	夜间	45.1	51.4	52.3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4.389816,37.9061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噪声现状值为《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报告（MZ〔委〕字 2025816 号）中数据。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为防止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护：

（1）各类风机等设备高速旋转，噪声较大，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其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2）将生产设备置于室内，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同时车间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

（3）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4）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5）合理布置厂内各设施，建设绿化隔离带，以降低噪声并美化环境；

3.4、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853-2017）中的相关要求，建议监测方案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来料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来料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其中，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按产品产量的 0.5%计算，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5t/a；来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本项目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5t/a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来料废包装	0.01t/a	SW17	900-007-S17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的通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为 20000m^3/h，共设置 3 个碳箱（2 个箱工作，1 个箱脱附），则 2 个碳箱活性炭装填量 4m^3，活性炭密度约 500kg/m^3，即活性炭装填量 2t。

参考《河北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活性炭脱附周期估算公式如下：

$T=G\times10\%/C\times Q\times T_1\times10^{-9}$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消减浓度，mg/m^3；

Q-风量，m^3/h；

T1-生产时间，h/d，本项目为 24h/d；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脱附周期 11.3d，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本项目 3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即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2t/3a。

②废过滤棉：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量为 0.03t/a。

③废催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满负荷运转过程中，催化剂约 5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5t/5a。

④废液压油、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约 0.05t/a、废油桶约 0.002t/a，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t/3a	废气治理设施	固废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危废间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3t/a		固态	有机废气	T	
3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 t/5a		固态	贵金属铂和钯	T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t/a	设备维护/维修	液态	油类	T，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t/a		固态	油类	T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北侧	15m^2	袋装	5t	1 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5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桶装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来料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厂区北侧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贮存过程均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暂存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 35m^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暂存，当一般固废暂存处使用面积达到 70%时，可将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出售，因此，本厂区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可行。

综上，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15m^2 危废间暂存，现有危险废物占用面积为 5m^2，危废间剩余面积 10m^2，可满足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的储存。建设单位会针对单次产生量相对较多的危险废物进行随产随运，不会产生危废间危废堆积过量的情况，故现有危废暂间可进行依托。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进行：

l）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规定：第七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第十条：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 和流向等

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处理与处置措施可行。

五、 地下水、土壤

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土壤、地下水不存在污染介质及污染途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因子，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物质为油料、危险废物。本项目油料依托现有项目油料存放区储存于原料库，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现有项目原料库油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 2# 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分区防渗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根据区域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弱”。具体分区及措施见表 4-13，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3。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油料存放区	石油类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原辅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间	其他类型	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室、厂区道路	其他类型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 2#已采取一般污染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域防渗要求达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范的防渗标准，一般污染防治分区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标准，防渗级别高，要求较严格，厂区防渗分区明确，从具体防渗措施看，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因此总体上该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可行。

六.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1、风险源调查

风险物质的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的规定：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为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1/Q1+q2/Q2+q3/Q3+……+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单位为 t；

Q1，Q2，……Qn——与各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和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	CAS 号	本项目最大贮存量（t）	现有项目最大贮存量（t）	扩建后全厂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	扩建后全厂 Q 值
液压油	/	0.1	0.03	0.13	2500	0.00004	0.000052
废活性炭	/	1.5	3.5	3.5	50	0.03	0.07
废过滤棉	/	0.03	0.03	0.06	50	0.006	0.0012
废液压油	/	0.05	0.015	0.065	50	0.001	0.0013
废油桶	/	0.002	0.004	0.006	50	0.00004	0.00012
废催化剂	/	0.05	0.05	0.1	50	0.001	0.002
合计						0.03808	0.074672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扩建后全厂 Q=0.074672＜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油桶均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液压油存放于油类存放区。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大气扩散：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地表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间设置围堰，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通过排水系统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扩散：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4、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油类物质存放于车间内油类物质存放处，本项目明确各类风险物质储存数量、危险特性等，合理安排储存量及储存位置，尽量

减少储量，降低风险。

②在液态风险物质下方设置托盘，可及时收集容器破损后泄漏的试剂。

③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的装卸和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禁止随意丢弃和高空抛撒，对入库、储存、使用及出库应有详细的记录。

④油类物质存放处、危废间及车间应配备足量的吸附材料和一定量的干沙及收集桶，以备发生泄漏时可以第一时间对泄漏的风险物质进行吸附和收集。

⑤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工作，渗透系数≤10^{-10} cm/s，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并设置防渗托盘，危废间门口设置围挡，做到防渗，张贴危险废物标识，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进出库应有详细的记录。

（2）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实际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诱发因素很多，主要为设备装置设计上存在缺陷；设备质量差，超负荷运转；管理或指挥失误；违章操作等。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合理，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②原料区、危废间、车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③设备、管件等均保证其密闭性，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④公司全员应提高对突发事故的警觉和认识，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⑤加强职员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特别是在危险物料的取用环节，严格按章操作；

⑥定期对环保处理装置进行大检，以保证环保处理装置稳定正常运行，避免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⑦建设配套的防爆声光警报器、视频监控等监控报警装置，并按照消防及安全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及通排风系统等辅助设备。

5、事故应急措施

（1）危废发生泄漏时，可能引起水体污染事件，应使用砂土筑起围堰，防止扩散，同时用吸附材料吸附围挡，或用泵导入备用桶中，作为危废处置。

（2）发生火灾事故时，根据火情分别使用附近的消防砂、灭火器灭火，被污染的消防沙作为危废单独收集。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6、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并与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主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7、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液压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油桶。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风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七、环保投资预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污染，必须筹措足够的资金，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以保证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八、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手续。

九、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①机构设置：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厂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场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②主要职责：a、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即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g、搞好场区绿化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国家生态环境部《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采样口选择有代表性、易于达到、安全可靠的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

（5）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图 4-2　　本项目排污口图形标志牌

十、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账”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SO_2	0	0	0	0	0
	NO_X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475*	1.458	0	1.933	+1.458
废水	COD	0.05*	0	0	0.05	0
	氨氮	0.0005*	0	0	0.0005	0
	SS	0.004*	0	0	0.004	0
	BOD_5	0.016*	0	0	0.016	0
	总磷	0.0001*	0	0	0.0001	0
	总氮	0.0026*	0	0	0.0026	0

注：* 根据《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报告（MZ〔委〕字 2025816 号）数据计算得出。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7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mg/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厂界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3**
地表水环境	设备间接冷却	设备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及建筑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来料废包装、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 2#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 米，使防渗层渗透系数≤1×10^{-7}cm/s。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油类物质存放于车间内油类物质存放处，本项目明确各类风险物质储存数量、危险特性等，合理安排储存量及储存位置，尽量减少储量，降低风险。 ②在液态风险物质下方设置托盘，可及时收集容器破损后泄漏的试剂。 ③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的装卸和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禁止随意丢弃和高空抛撒，对入库、储存、使用及出库应有详细的记录。 ④油类物质存放处、危废间及车间应配备足量的吸附材料和一定量的干沙及收集桶，以备发生泄漏时可以第一时间对泄漏的风险物质进行吸附和收集。 ⑤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工作，渗透系数≤10^{-10} cm/s，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并设置防渗托盘，危废间门口设置围挡，做到防渗，张贴危险废物标识，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进出库应有详细的记录。 （2）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实际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诱发因素很多，主要为设备装置设计上存在缺陷；设备质量差，超负荷运转；管理或指挥失误；违章操作等。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合理，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②原料区、危废间、车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③设备、管件等均保证其密闭性，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④公司全员应提高对突发事故的警觉和认识，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⑤加强职员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特别是在危险物料的取用环节，严格按章操作； ⑥定期对环保处理装置进行大检，以保证环保处理装置稳定正常运行，避免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⑦建设配套的防爆声光警报器、视频监控等监控报警装置，并按照消防及安全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及通排风系统等辅助设备。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厂内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在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475	/	/	1.458	/	1.933	+1.458
	颗粒物	/	/	/	/	/	/	/
	SO_2	/	/	/	/	/	/	/
	NO_X	/	/	/	/	/	/	/
废水	COD_{Cr}	0.05	/	/	0	/	0.05	0
	NH_3-N	0.0005	/	/	0	/	0.0005	0
	总磷	0.0001	/	/	0	/	0.0001	0
	总氮	0.0026	/	/	0	/	0.002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来料废包装	0.01	/	/	0.01	/	0.02	+0.0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2	/	/	15	/	27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95	/	/	0	/	4.9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8t/3a	/	/	2t/3a	/	3.8t/3a	2t/3a
	废过滤棉	0.03	/	/	0.03	/	0.06	+0.03
	废催化剂	0.05t/5a	/	/	0.05t/5a	/	0.1t/5a	+0.05t/5a
	废液压油	0.03	/	/	0.05	/	0.08	+0.05
	废油桶	0.002	/	/	0.002	/	0.004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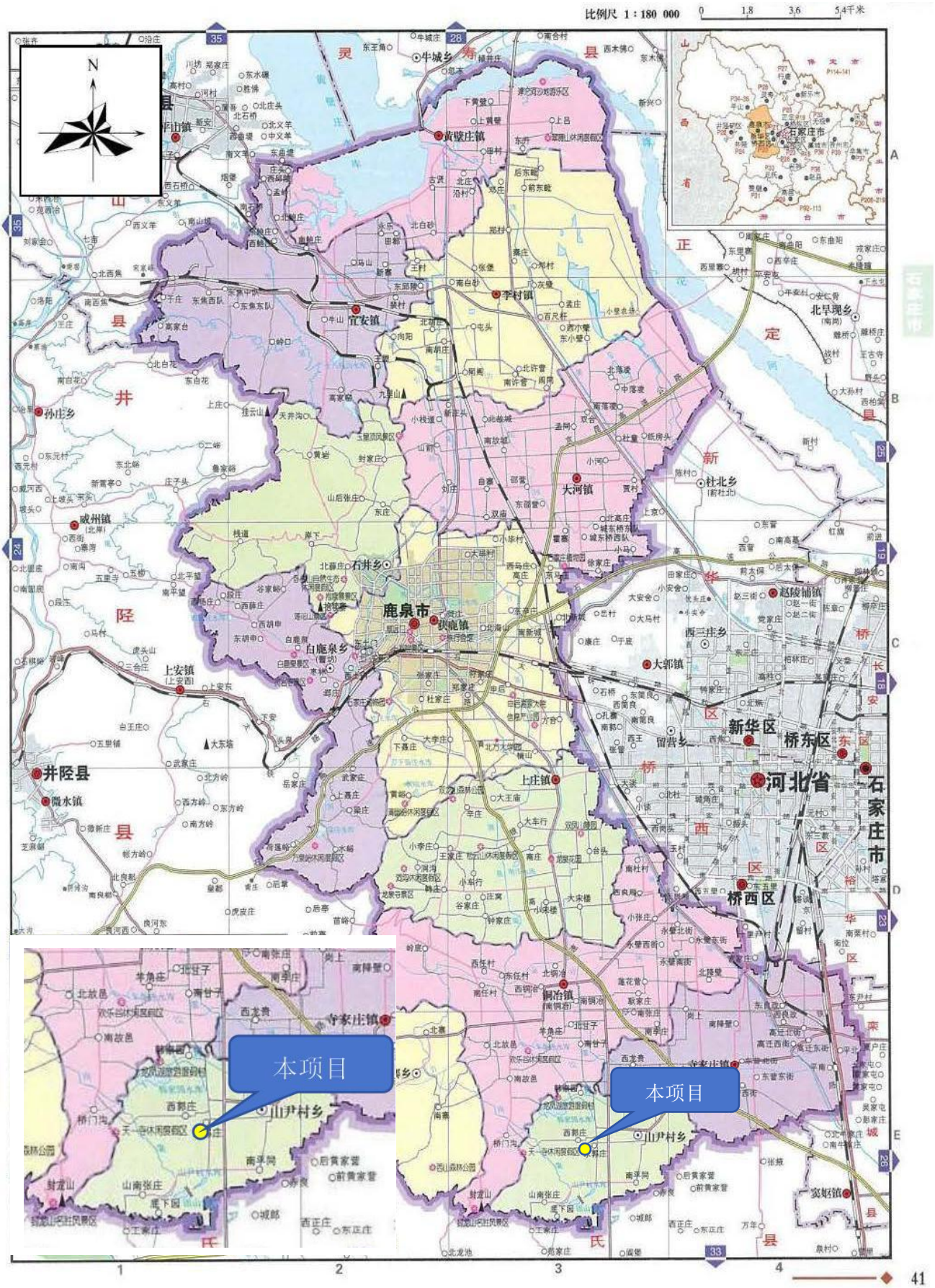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及敏感目标示意图（比例尺：1:7122）

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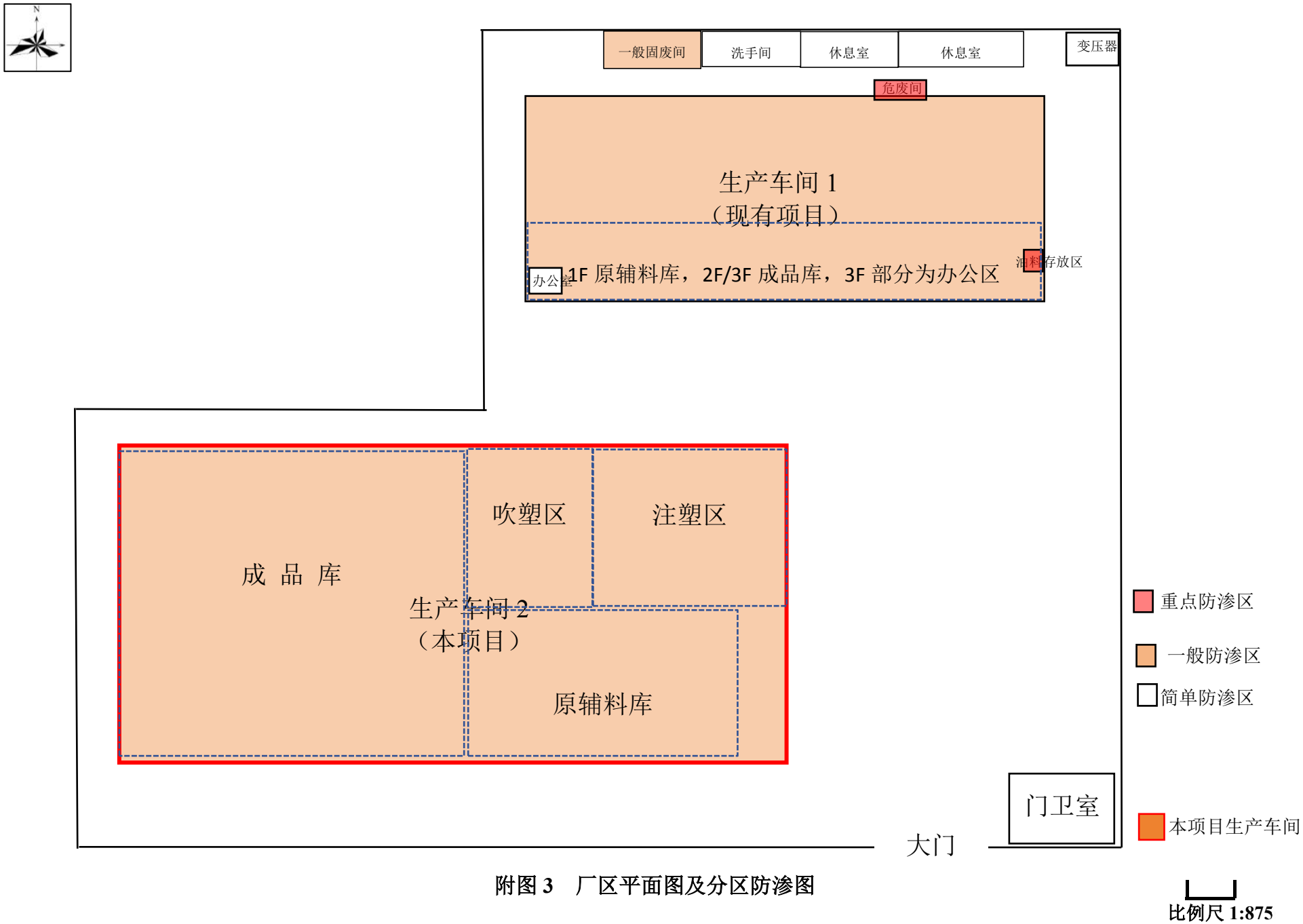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及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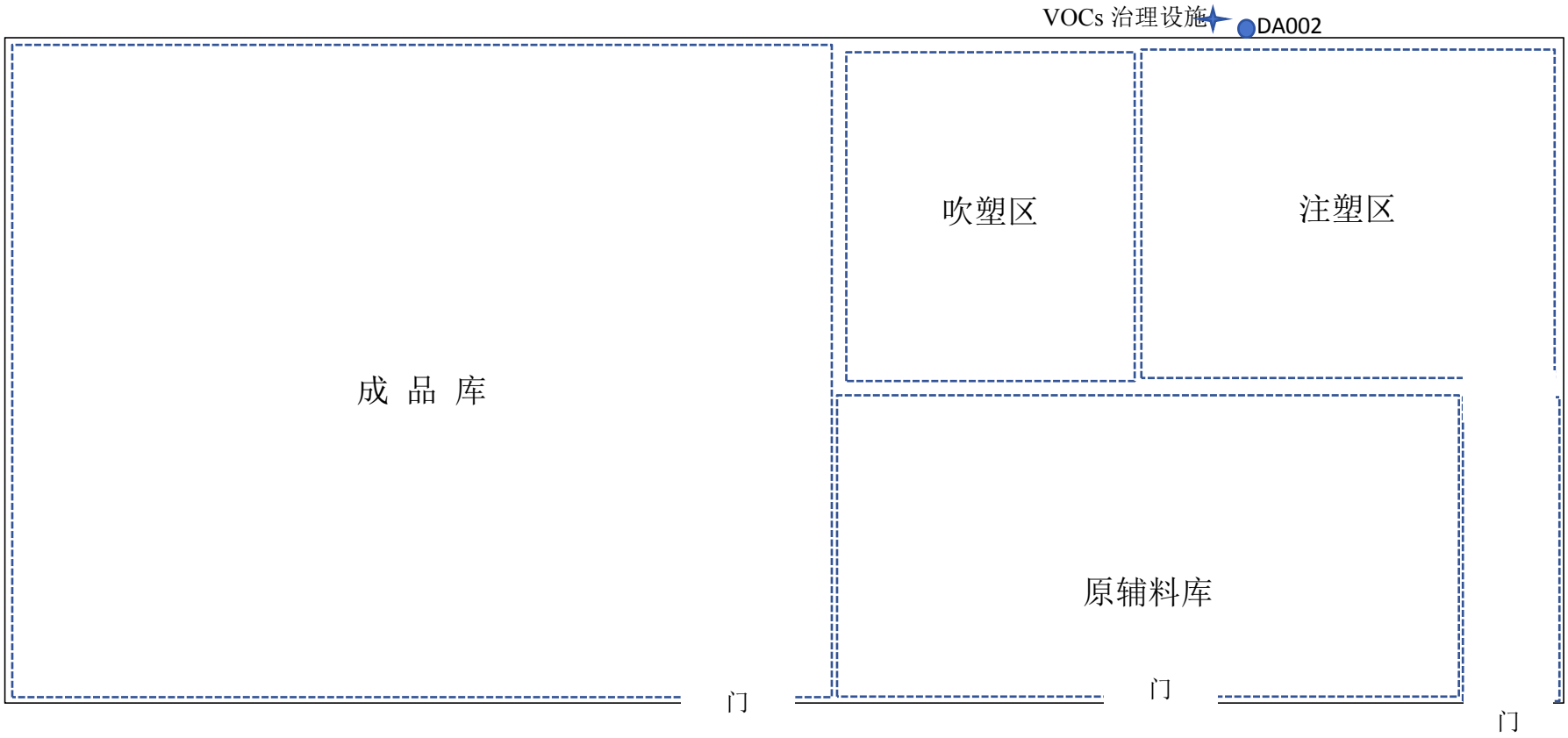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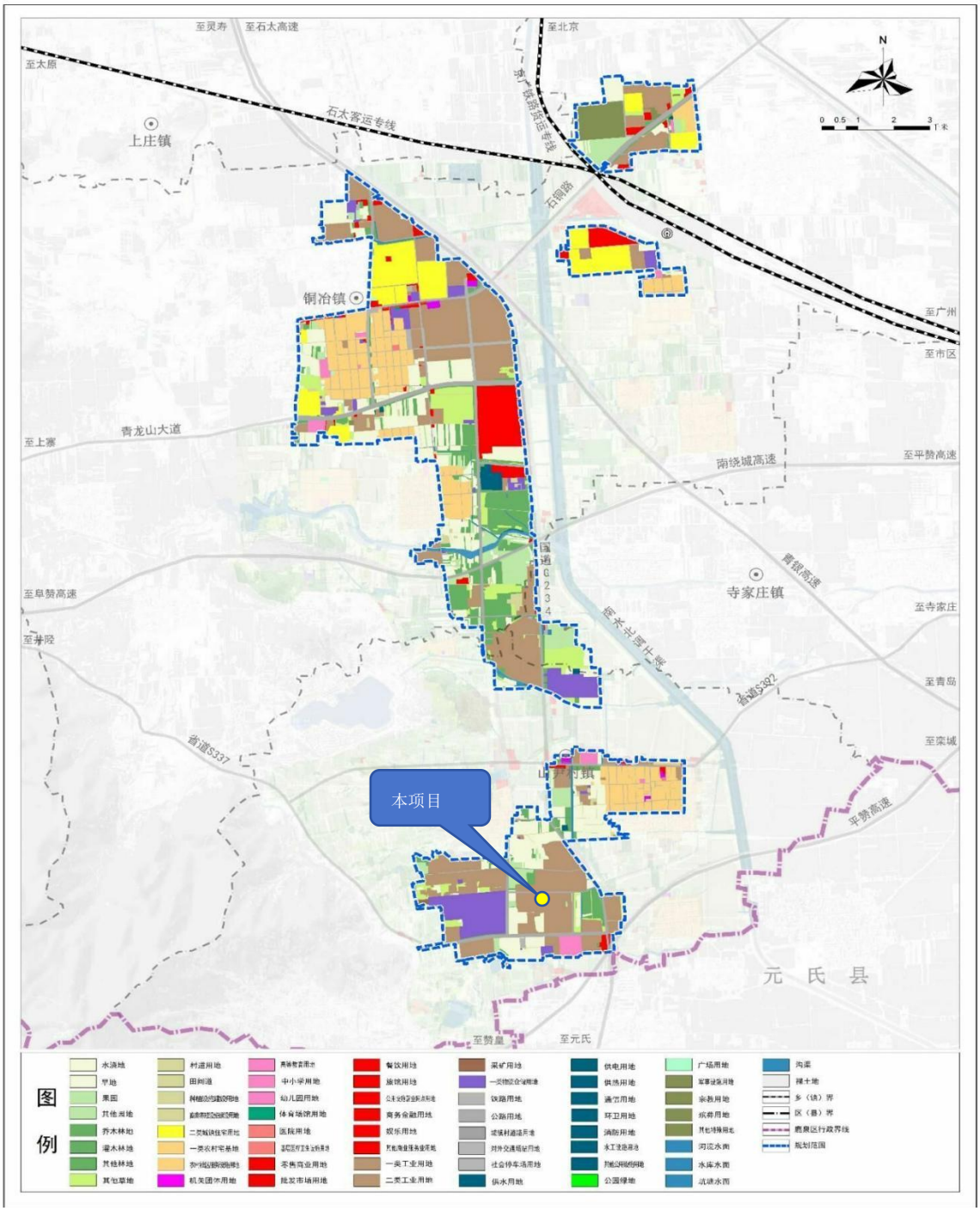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绿岛产业园用地规划布局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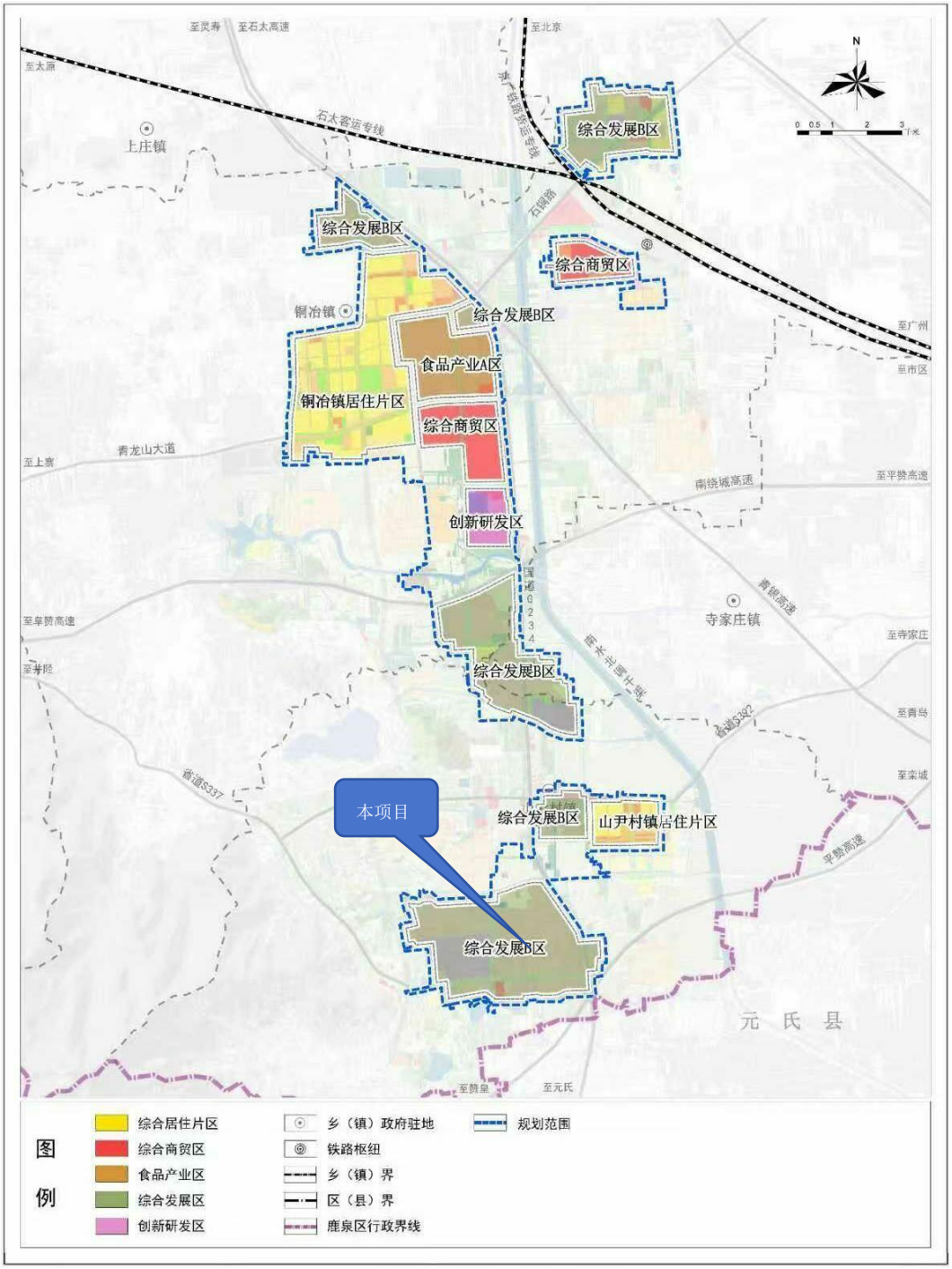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绿岛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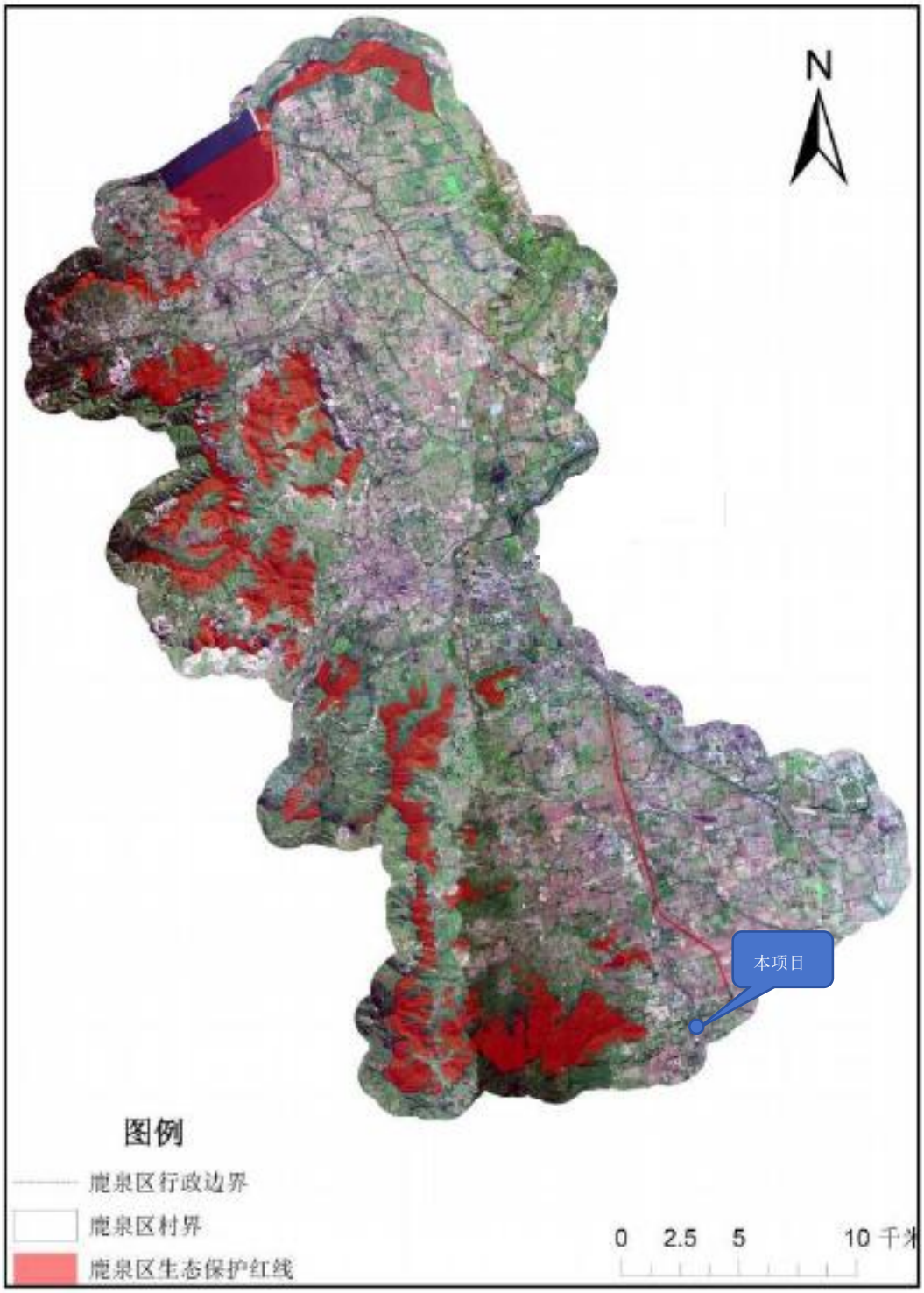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鹿泉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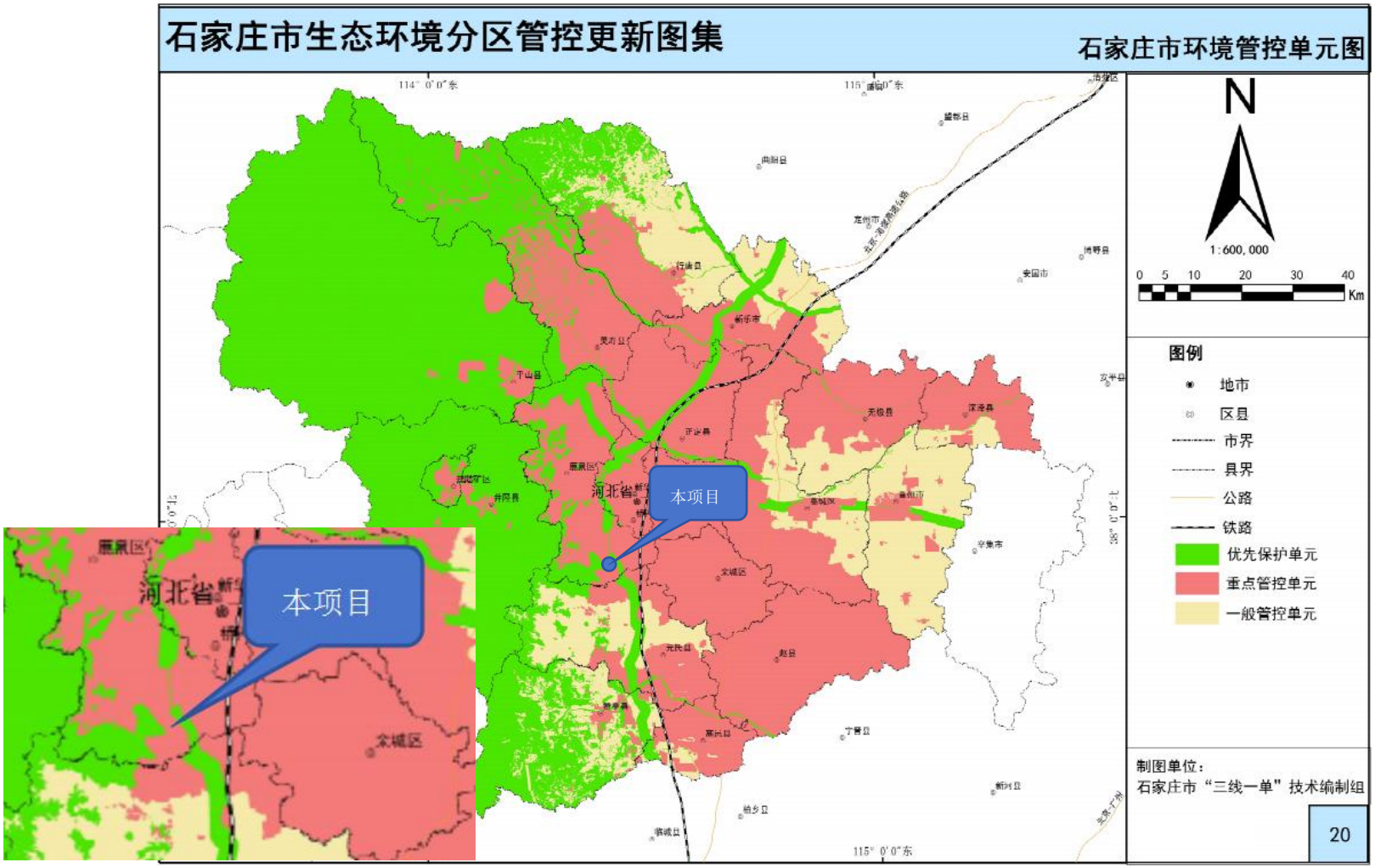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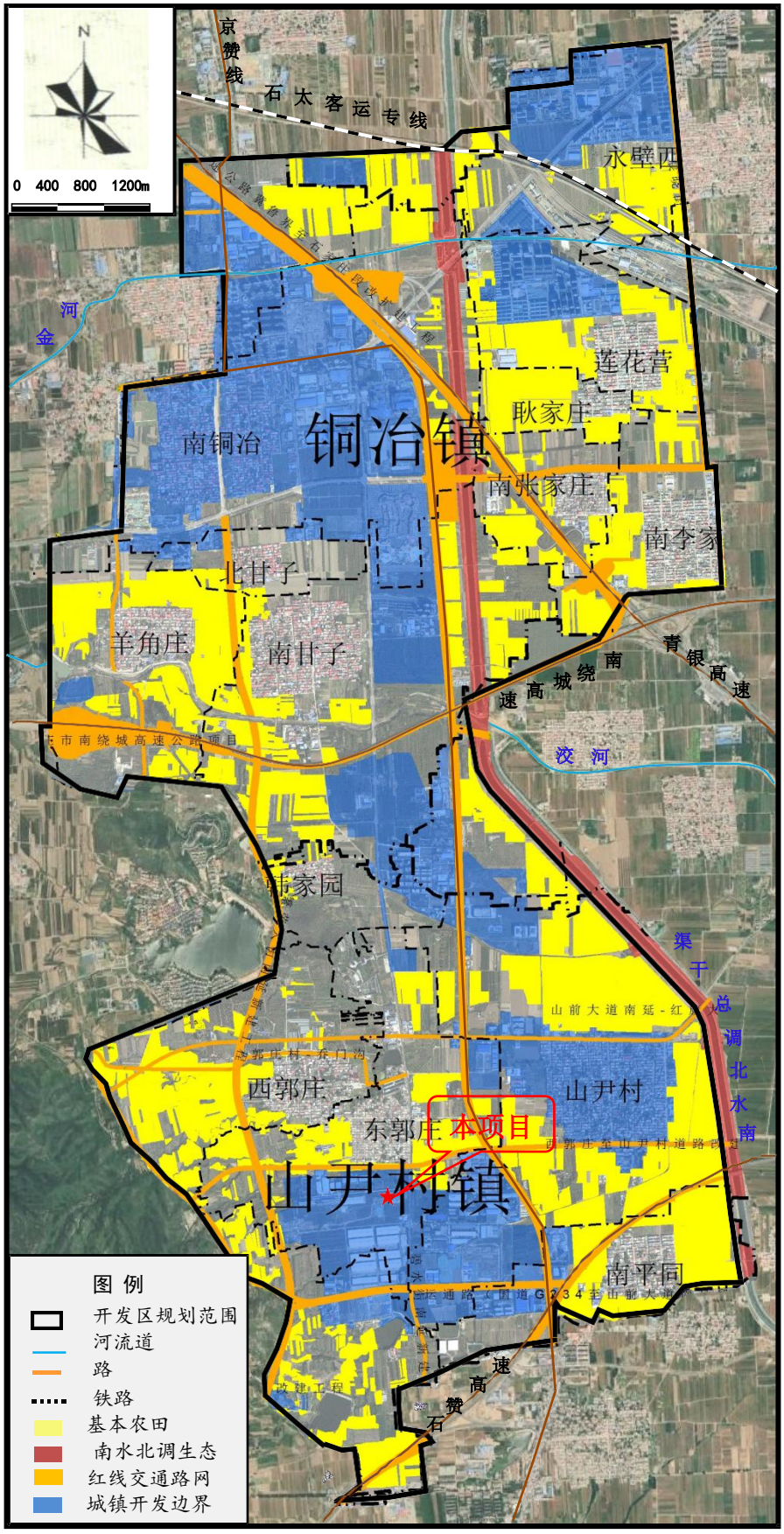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鹿泉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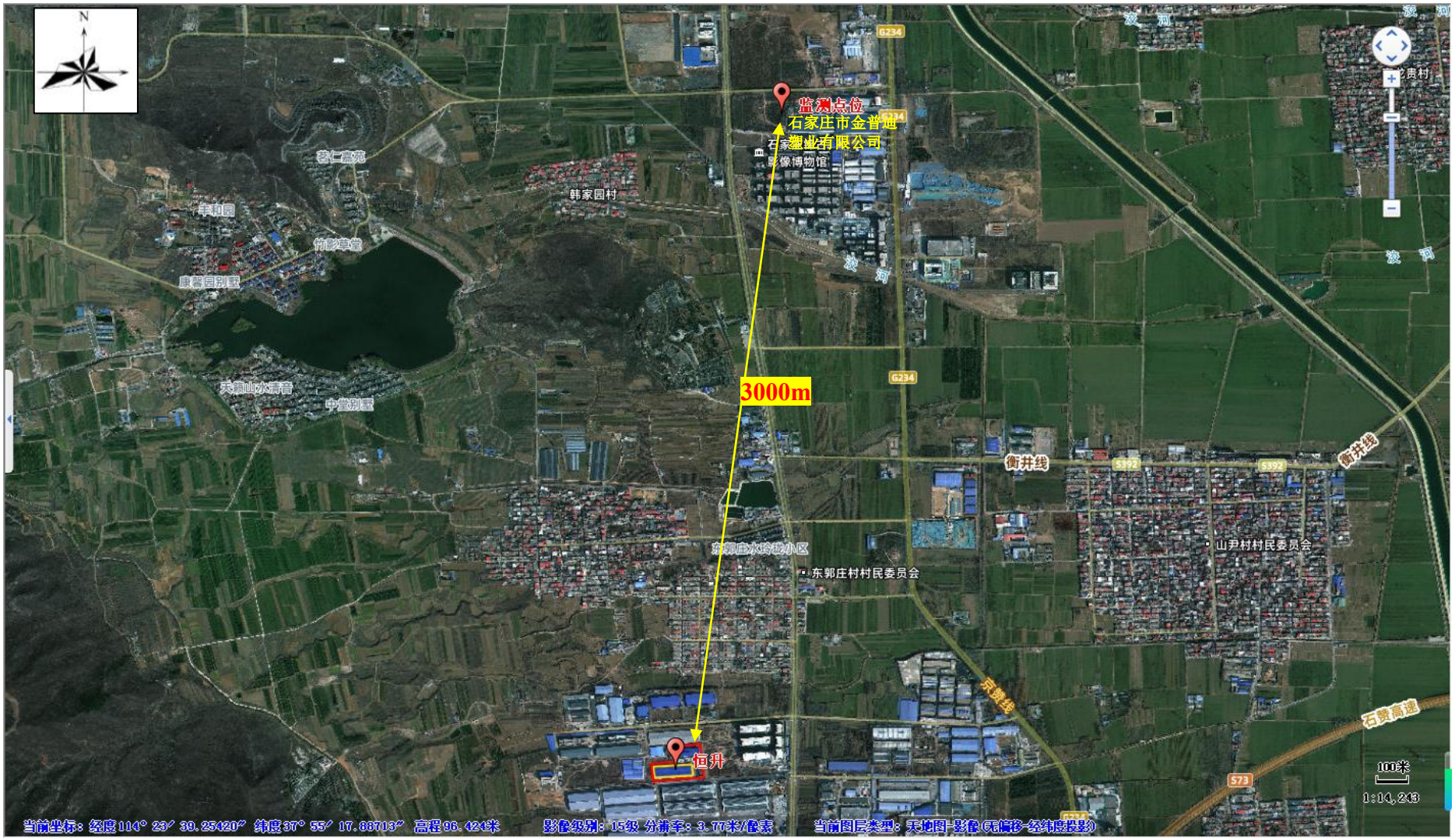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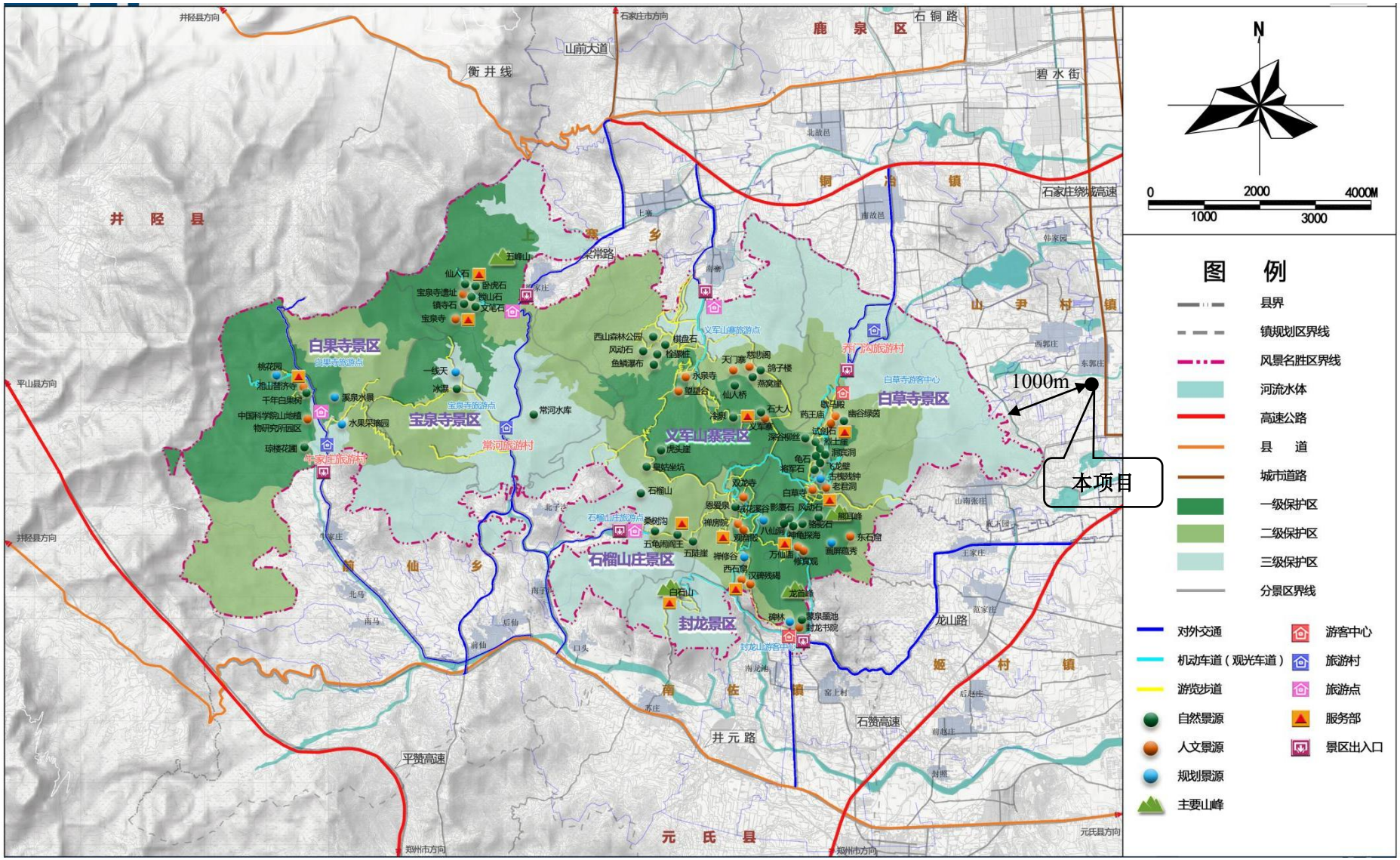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与封龙山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2　项目与南水北调总干渠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比例尺：1:1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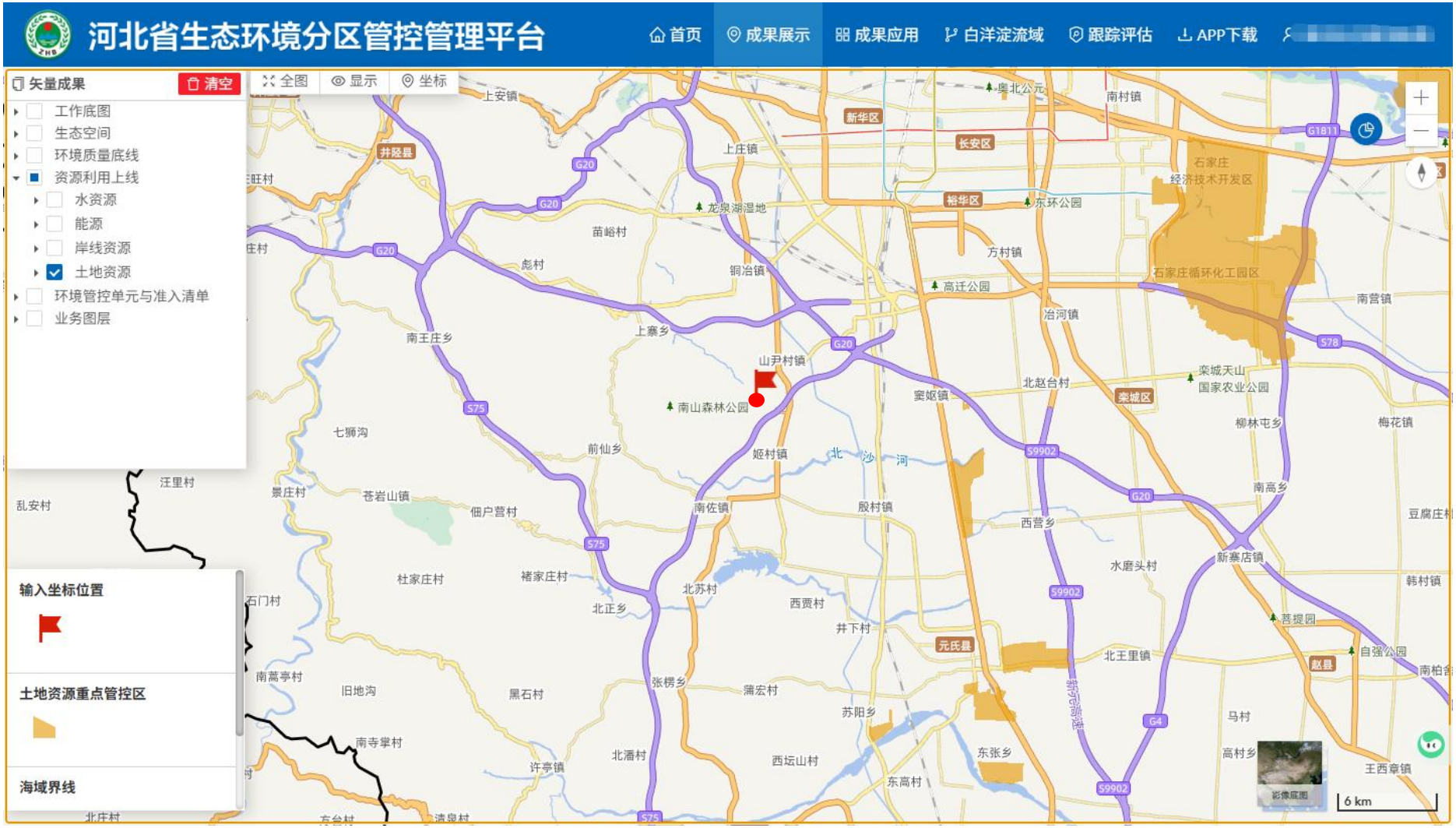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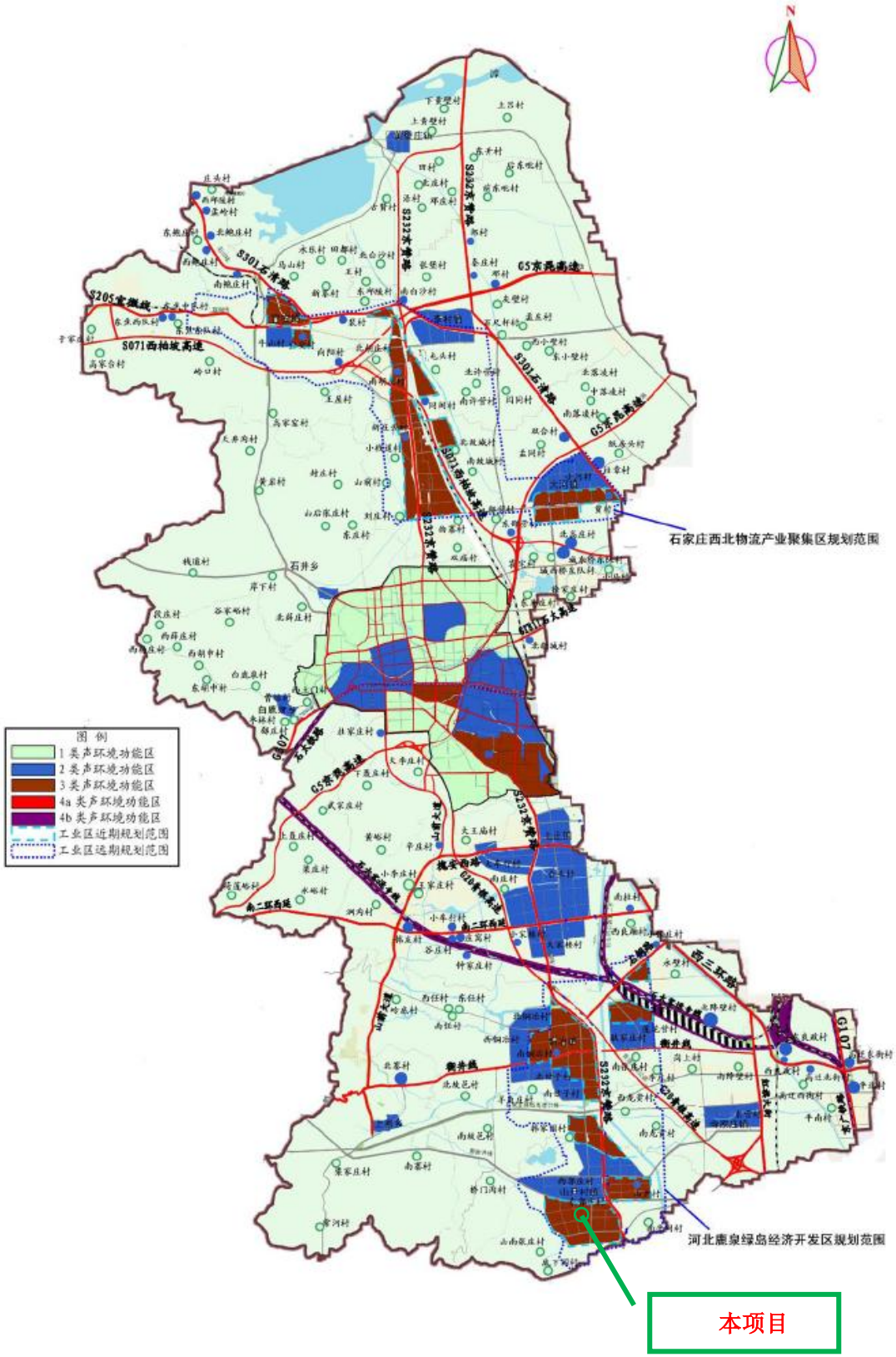

附图 14　鹿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备案编号：鹿数政投资备〔2026〕20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35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租赁厂房，购置吹瓶机6台、注塑机18台及配套设备。具体建设内容及地点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鹿数政投资备〔2025〕168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规划、环保、水利、节能、安全生产、消防、电力、施工等相关手续。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1-130110-89-01-888951

不动产权证书

BDCQ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7 年06 月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13001176375

冀（2017）鹿泉区 不动产权第 [redacted] 号

权 利 人	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山尹村镇东郭庄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185 204003 GB0002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24445.3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4月24日 至2064年04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1、本不动产于 2017-06-13 通过[土地权利人改变]换发不动产证
原不动产权证[冀(2016)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3043号]注销。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130185204003GB00027　　土地权利人：石家庄泽品贸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4197.00-38534.00　　宗地面积：2444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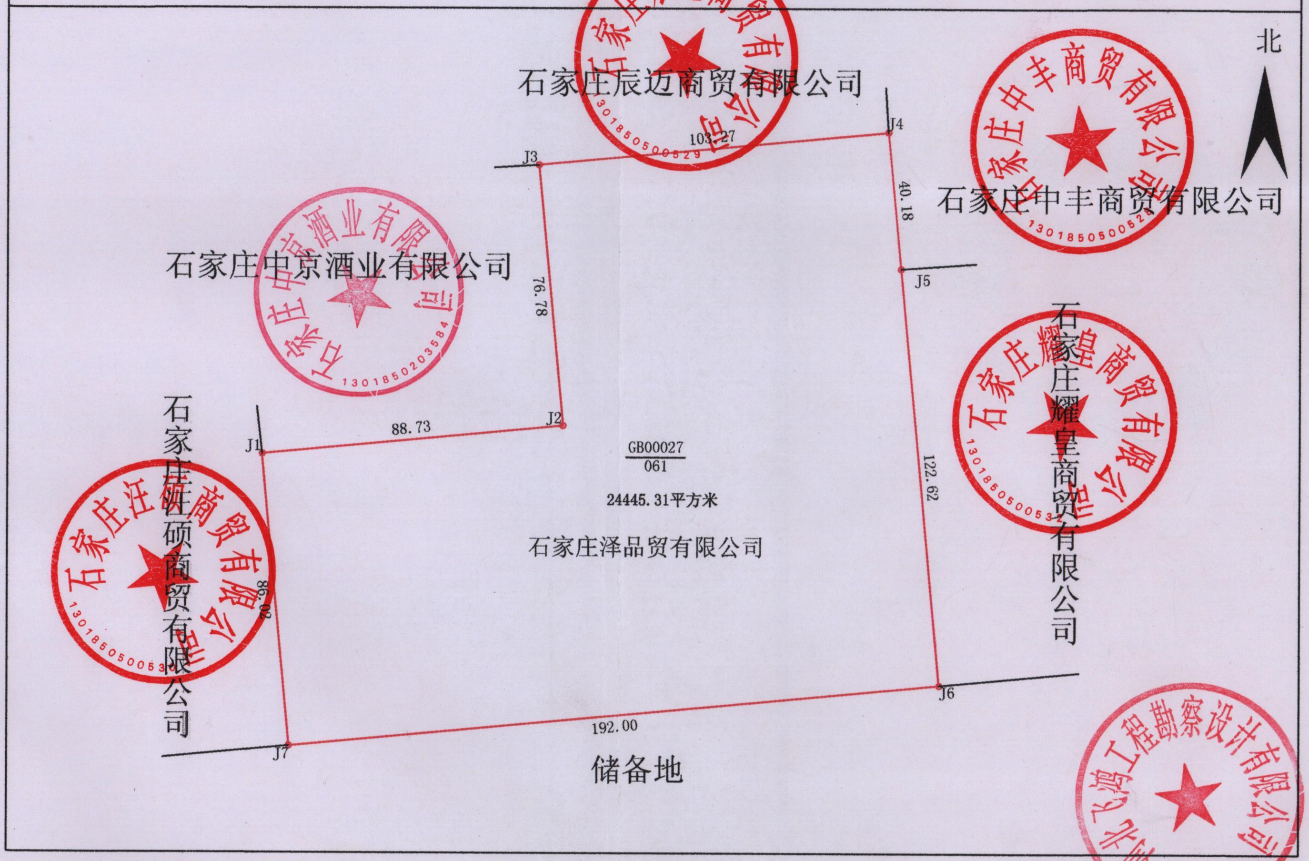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鹿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4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2017年4月11日
审核日期：2017年4月11日

1:1500

河北飞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绘图员：刘　瑶
审核员：张德龙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35号，占地面积为24445.31平方米，其中包括原有项目租赁的4450m2，本次项目租赁19995.31m2。

2、甲方保证所有厂房的合法性；保证乙方在正常进行生产使用的安全和秩序。保证通往厂房的道路和运输正常通行。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止。租赁期10年。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合计为　　），无押金。押金在　　月　　日前付，如若延期，甲方将按延期天数另加收取乙方天租金的10%作为滞纳金。乙方延期半个月以上未付租金时。甲方有权阻止乙方的正常生产。

2、甲方保证该厂房的合法性，如因厂房合法性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按影响天数退还乙方1.1倍租金。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乙方用水，乙方自用电由乙方申请并自行安装变压器，租赁到期后乙方拆走或甲方需要时折价留下。在自用电未接通之前，乙方可先使用甲方

现有的用电，乙方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负担所租赁厂房、场地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甲方不再收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自理。

2、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附着设施负责维护、修缮、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因厂房面积较大，乙方自己一家不能全部占用时，甲方同意乙方将剩余部分出租给第三方。该厂房由乙方承租，租金统一由乙方支付。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损坏由乙方修复或赔偿。

3、租赁期间如果任何一方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七、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按手印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石家庄泽 品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6.3.30

乙方：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6.3.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9ACL06J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瑞川

经营范围　食品包装用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35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3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5〕1334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我厅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16年8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石家庄园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冀政字〔2016〕31号)，将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和河北鹿泉绿岛经济开发区合并，实行“一区两园”，整合后名称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19.93平方公里。2023年12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同意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托管电子信息园范围以外实际管辖区域的批复》（石政函〔2023〕102号），同意开发区托管电子信息园批复范围以外实际管辖区域，托管面积为10.37平方公里。2024年5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托管鹿北新区的批复》（石政函〔2024〕44号），同意开发区托管鹿北新区，托管面积为45.93平方公里。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延长产业链，结合“三区三线”及国土空间规划，你单位根据省政府批复范围、市政府托管范围及开发区边界外延3.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了《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79.83平方公里，设立电子信息园、绿岛产业园、鹿北新区。规划以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塑料制品产业、仓储物流产业，同时加强现状企业的改造提升。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并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

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鹿泉区中心城区、村庄及居住区、学校、医院、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区域与开发区重叠；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II类水体）生态保护红线紧邻开发区，开发区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80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I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部分区域与开发区范围重叠；黄壁庄水库（II类水体）一级保护区紧邻开发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部分区域与开发区范围重叠；鹿泉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部分区域与开发区范围重叠；封龙山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距离开发区135米。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能源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等涉重工序废水在厂区内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西北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鹿北新区污水不外排。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及其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管理及准入要求；现有水泥熟料企业禁止新增产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制造、塑料制品等产业发展要求，以及现状企业改造提升要求。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

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供水水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供热管网、长距离输送蒸汽管网等建设内容，适时投运。园区供热管网（含长距离蒸汽管网）建成后，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建锅炉淘汰或作为备用锅炉。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鹿北新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鼓励并推动开发区采取新能源车辆，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启动三级（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开发区内运输车辆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结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项目生态环境

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审查组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10日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鹿数政环批〔2025〕5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年产5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5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河北锦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修改后报告表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与青山路交口西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度23分24.509秒，北纬37度54分24.215秒，项目位于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区内，厂

2025.03.25 16: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区南侧为诚通物流园，西侧为中京酒库，东侧为空地，北侧为习酒华北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50m 的东郭庄村。

二、项目拟租用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吹瓶机 10 台，注塑机 20 台，吸管机 10 台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

三、项目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场地清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项目单位应加强场地清扫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不外排，可用于地面泼洒抑尘。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施工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噪声等。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时间和运输线路，文明施工，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2025.03.25 16: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注塑、吹塑、挤出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⑴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⑵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25.03.25 16:0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和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冷却水系统采用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执行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对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用塑料包

2025.03.25 16:0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装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依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3月13日

2025.03.25 16:0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主送：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河北中科华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2025.03.25 16:0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5MA09ACL06J001Y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与青山路交口西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9ACL0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日，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和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与青山路交口西北；

建设内容：环评中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租赁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新建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购置吹瓶机10台、注塑机20台、吸管机10台及配套设备，建设“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由于车间面积、布局等条件限制，企业实际建设了吹瓶机4台、注塑机10台、吸管机6台及配套设备，实际年产243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委托托河北中科华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13日取得了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鹿数政环批[2025]5号。

2025年7月1日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85MA09ACL06J001Y，有效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3、投资情况

环评中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实际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相关环保

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因市场需求变化，吹瓶机由 10 台减至 4 台，注塑机由 20 台减至 10 台、吸管机由 10 台减至 6 台、杯盖机由 2 台减至 1 台、吸管折弯机由 15 台减至 9 台、混料机由 20 台减至 4 台、包装机由 25 台减至 13 台、装箱机由 15 台减至 3 台、空气压缩机由 5 台减至 3 台、冷却塔由 5 台减至 3 台、中央空调由 1 套增加至 5 套、贴标机、瓶盖入垫机、破碎机及配套布袋除尘器不再建设。

2、因生产设备减少，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产品产能由 5000t/a 减至 2430t/a。

3、因贴标机、瓶盖入垫机、破碎机及配套布袋除尘器不再建设，故贴标、装垫、粉碎工艺不再建设。

4、因破碎机及配套布袋除尘器不再建设，故废气排放口 DA0002 不再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调整为收集后外售，同时不再产生废布袋、除尘灰。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性质、产品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措施，并在注塑机、吹瓶机、吸管机、杯盖机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注塑/吹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

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1、检测期间运行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注塑、吹塑、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 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 2322-2016）表3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情况、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

1、规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规范危废间设置。

2、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日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代表方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李路刚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技术专家	杜昭	河北科技大学	副教授	
	袁张燊	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陈景赛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检测单位	高潘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CMA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检 测 报 告

如环（委）字〔2024〕第04249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金普迪塑业有限公司压延商用地板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金普迪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08 日

试用水印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试用水印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401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石家庄市金普迪塑业有限公司压延商用地板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 托 单 位：石家庄市金普迪塑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田云丛

联 系 方 式：

参加检测人员：杨佳、葛琳、王 迪、邸孟华、杨暄、吴佳欣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5.8

试用水印

一、概述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金普迪塑业有限公司压延商用地板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西龙贵村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金普迪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金普迪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云丛	电话	
来样方式	承检单位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5-03~2024-05-06
执行标准	/		

二、检测内容和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现场描述
环境空气	厂区西北300米	TSP	保存完好	检测24h平均浓度，连续检测3天。	/
环境空气	厂区西北300米	非甲烷总烃	保存完好	4次/天，检测3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KC-612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X091 HF-5恒温恒湿机/F046 AUW120D电子天平/F032	7μg/m³

试用水印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TWA-300H低流速空气采样器/X08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F004、F069	0.07mg/m³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北300米	2024-05-03~2024-05-04	TSP	mg/m³	0.227
	2024-05-04~2024-05-05			0.219
	2024-05-05~2024-05-06			0.223

表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5-04	2024-05-05	2024-05-06
厂区西北300米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00	mg/m³	0.44	0.44	0.42
			08:00	mg/m³	0.52	0.58	0.44
			14:00	mg/m³	0.57	0.56	0.46
			20:00	mg/m³	0.48	0.64	0.50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试用水印

（3）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流量偏差在5%以内。

（4）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5）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无正文———

试用水印

附：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4年05月03日-06日

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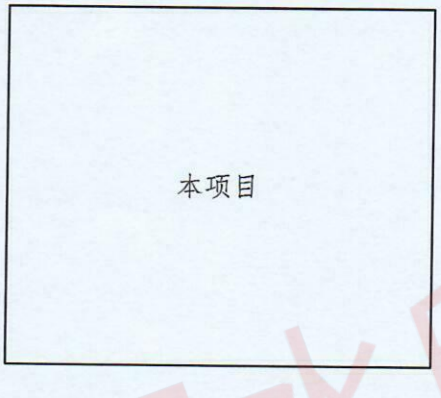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4-05-04	01:45	晴	东南风	1.6	/
	07:45	晴	东南风	1.4	/
	13:45	晴	东南风	1.4	/
	19:45	晴	东南风	1.3	/
2024-05-05	01:45	阴	东北风	1.1	/
	07:45	阴	东北风	1.3	/
	13:45	阴	东北风	1.3	/
	19:45	阴	东北风	1.2	/
2024-05-06	01:45	阴	西南风	1.4	/
	07:45	阴	西南风	1.6	/
	13:45	阴	西南风	1.6	/
	19:45	阴	西南风	1.6	/

试用水印

CMA
240312343838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2日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Testing Report

项 目 名 称 ：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签 发 日 期 ： 2025 年 8 月 1 日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Minzhi Huan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1、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检测的目的，由我单位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6、检验检测报告只对委托单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任何第三方的擅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7、若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客户负责其所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的真实性。

9、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编制： 张宏祥

审　　核： 王伟敏

签　　发： 宋建林

签发日期： 2025.8.1

机构名称：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 号博云科技园博云大厦 7 楼东

联系电话：

邮　　箱：

邮　　编：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总
受检单位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总
采样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35号		
检测人员	赵龙飞、郎鹏飞、刘子豪、冯世林、焦亚娟、王玉茹、杜倩倩、王鑫鑫、王誉、于进凯、刘亚蕊、范鑫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29、30日，7月1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年6月29、30日，7月1、2、3、4、5、6日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正常，2025年6月29日工况为80%，2025年6月30日工况为75%，2025年7月1日工况为75%。		

二、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有组织）	注塑、吹塑、挤出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臭气	2天	3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注塑、吹塑、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臭气	2天	3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2天	4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臭气	2天	4次/天	真空瓶、完好无破损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2天	4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天	4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	2天	4次/天	/
		化学需氧量	2天	4次/天	无色、透明、无异味
		氨氮	2天	4次/天	无色、透明、无异味
		总磷	2天	4次/天	无色、透明、无异味
		总氮	2天	4次/天	无色、透明、无异味

样品信息（续）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 天	4 次/天	无色、透明、无异味
		悬浮物	2 天	4 次/天	无色、透明、无异味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噪声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博睿 3030 型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MZX-001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HY-20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ZX-009～010 HF-901A 型气相色谱仪 MZF-050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MZF-254	0.07mg/m³（以碳计）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恶臭气体采样器 MZX-137、139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ZF-2020 型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MZX-013～018 HF-901A 型气相色谱仪 MZF-050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MZF-254	0.07mg/m³（以碳计）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瓶	/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MZX-15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MZF-05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MZF-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MZF-00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52N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MZF-009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型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MZF-270 SPX-150B 型生化培养箱 MZF-042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01-2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MZF-155 FA2204B 型电子天平 MZF-001	3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MZX-081、082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MZX-083、084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MZX-067 PLC-16026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MZX-155	/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注塑、吹塑、挤出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2025.6.29	标干流量	Nm^3/h	16002	16102	15668	1592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3	15.9	15.9	15.5	15.8	/	/
	排放速率	kg/h	0.254	0.256	0.243	0.25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851	977（最大值）	/	/
注塑、吹塑、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高度 17 米）2025.6.29	标干流量	Nm^3/h	16503	16683	16265	1648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3	2.77	2.79	2.64	2.73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3	0.045	/	/
	去除效率	%	82（最小值）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173	354（最大值）	GB 14554-1993 表 2≤2000	达标
注塑、吹塑、挤出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2025.6.30	标干流量	Nm^3/h	16058	15880	15477	1580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3	16.6	16.5	16.7	16.6	/	/
	排放速率	kg/h	0.267	0.262	0.258	0.26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1122	1122（最大值）	/	/
注塑、吹塑、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高度 17 米）2025.6.30	标干流量	Nm^3/h	16266	16291	15888	1614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3	2.74	2.68	2.62	2.68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4	0.042	0.044	/	/
	去除效率	%	83（最小值）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416	309	416（最大值）	GB 14554-1993 表 2≤2000	达标

4-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2025.6.29	mg/m³	3#上风向	0.48	0.58	0.63	0.55	0.99	DB13/ 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2.0	达标
		4#下风向	0.79	0.74	0.71	0.70			
		5#下风向	0.95	0.99	0.92	0.90			
		6#下风向	0.81	0.82	0.89	0.73			
		7#车间口	1.89	1.88	1.73	1.71	1.89	DB13/ 2322-2016 表 3≤4.0 GB 37822-2019 表 A.1≤6	达标
		8#厂区内	1.37	1.37	1.32	1.24	1.37	GB 37822-2019 表 A.1≤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5.6.29	无量纲	3#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20	达标
		4#下风向	<10	<10	<10	<10			
		5#下风向	<10	<10	<10	<10			
		6#下风向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2025.6.30	mg/m³	3#上风向	0.60	0.60	0.66	0.69	0.92	DB13/ 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2.0	达标
		4#下风向	0.86	0.86	0.86	0.92			
		5#下风向	0.85	0.85	0.87	0.82			
		6#下风向	0.80	0.89	0.77	0.90			
		7#车间口	1.61	1.42	1.56	1.48	1.61	DB13/ 2322-2016 表 3≤4.0 GB 37822-2019 表 A.1≤6	达标
		8#厂区内	1.30	1.45	1.40	1.40	1.45	GB 37822-2019 表 A.1≤6	达标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臭气浓度 2025.6.30	无量纲	3#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20	达标
		4#下风向	<10	<10	<10	<10			
		5#下风向	<10	<10	<10	<10			
		6#下风向	<10	<10	<10	<10			

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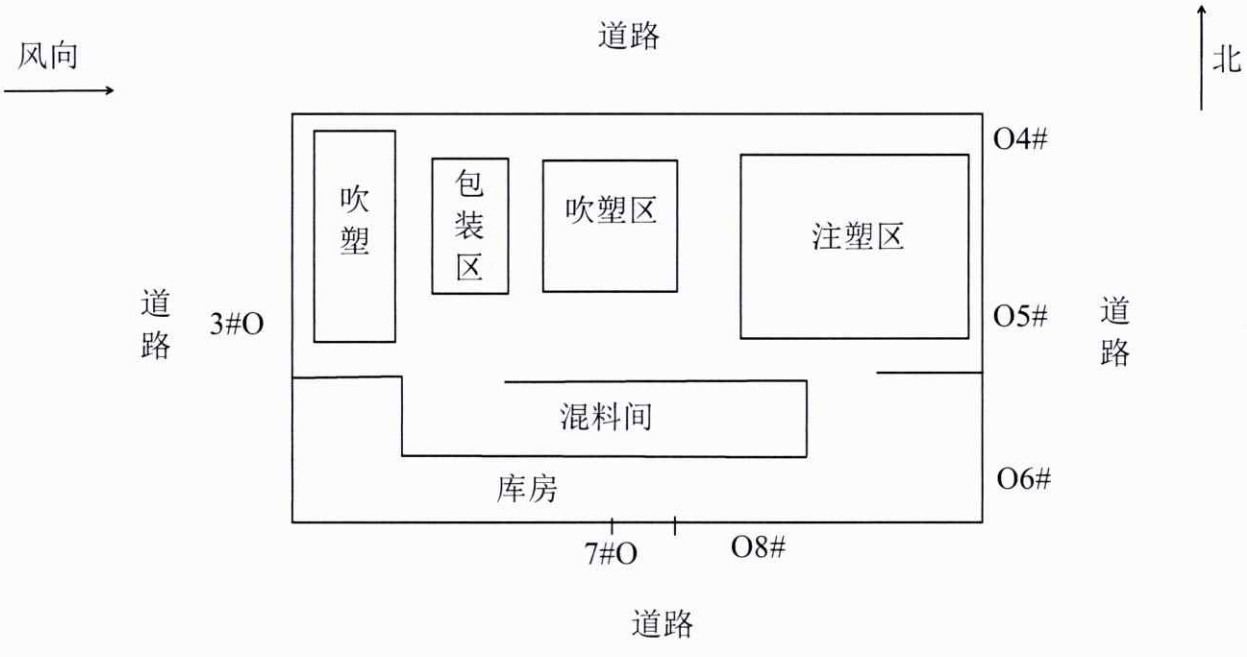

注：O 代表废气（无组织）测点，

2025 年 6 月 29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西风，最大风速 1.4m/s。

2025 年 6 月 30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西风，最大风速 1.3m/s。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5.6.29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6	7.5	7.4-7.6（范围）	6-9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达标
		液温（℃）	25.2	25.0	25.4	25.0				
	悬浮物	mg/L	6	10	9	8	8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30.0	29.0	29.1	30.4	29.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8	84	78	72	80	≤460		达标
	氨氮	mg/L	0.972	0.755	0.633	0.877	0.809	≤35		达标
	总磷	mg/L	0.13	0.14	0.12	0.15	0.14	≤5		达标
	总氮	mg/L	4.26	4.24	3.93	4.07	4.12	≤55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5.6.30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6	7.5	7.4-7.6（范围）	6-9		达标
		液温（℃）	25.0	25.0	25.4	25.0				
	悬浮物	mg/L	6	9	7	8	8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30.9	30.1	30.5	31.4	30.7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4	93	87	80	88	≤460		达标
	氨氮	mg/L	0.529	0.824	0.708	0.940	0.750	≤35		达标
	总磷	mg/L	0.20	0.18	0.23	0.20	0.20	≤5		达标
	总氮	mg/L	4.98	4.67	5.15	4.76	4.89	≤55		达标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试日期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达标情况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max		
1#厂界东	2025.6.29	15:24-15:34	55.8	22:00-22:10	47.2	65.4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Lmax≤70dB(A)	达标
2#厂界南		15:39-15:49	54.3	22:13-22:23	46.9	58.1		达标
3#厂界西		15:51-16:01	53.6	22:25-22:35	45.7	61.6		达标
4#厂界北		16:03-16:13	58.7	22:39-22:49	47.0	62.9		达标
1#厂界东	2025.6.30	13:40-13:50	55.2	/	/	/		达标
2#厂界南		13:52-14:02	53.7	/	/	/		达标
3#厂界西		14:04-14:14	54.3	/	/	/		达标
4#厂界北		14:17-14:27	57.6	/	/	/		达标
1#厂界东	2025.7.1	/	/	22:08-22:18	45.4	55.9		达标
2#厂界南		/	/	22:20-22:30	44.8	55.6		达标
3#厂界西		/	/	22:32-22:42	43.6	59.8		达标
4#厂界北		/	/	22:44-22:54	51.4	58.1		达标
注：夜间噪声 Lmax 为偶发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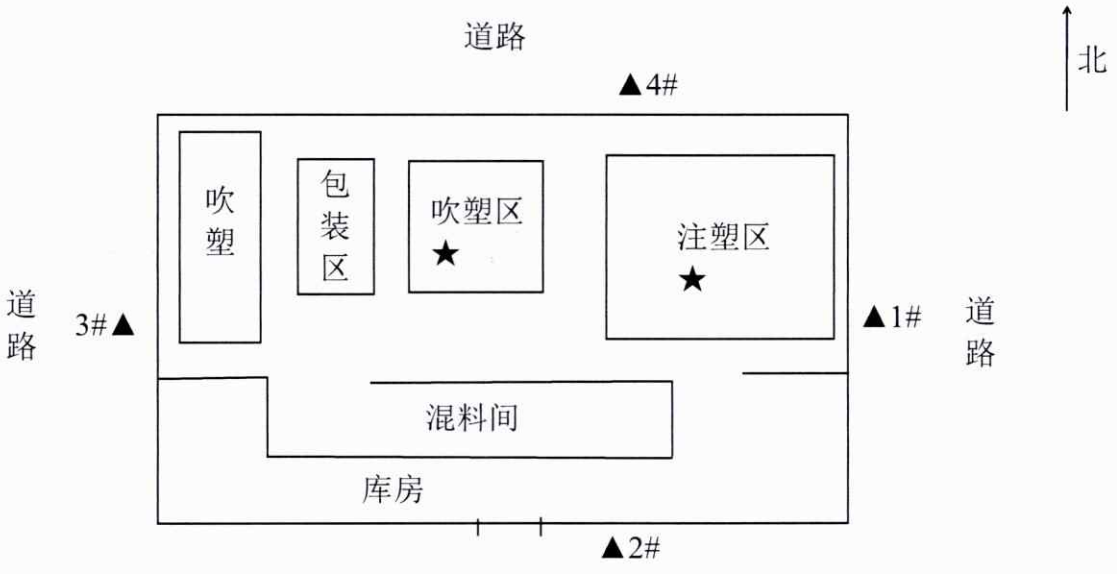

注：▲代表噪声厂界测点，★代表主要声源，

2025 年 6 月 29 日昼间晴，西风，最大风速 1.4m/s；夜间晴，西风，最大风速 1.3m/s。2025 年 6 月 30 日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 1.3m/s；2025 年 7 月 1 日夜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 1.1m/s。

五、检测结论

经检测，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吹塑、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经检测，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检测，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 Lmax 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偶发噪声声级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为吹塑、注塑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1.458吨；根据“主要大气污染物实行区域核定消减量2倍替代”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2.916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预计2026年减排量33.283吨，已使用挥发性有机物9.608吨，剩余挥发性有机物23.675吨，可调剂给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2.916吨，调剂后剩余挥发性有机物20.759吨。如未认定从其他减排项目中调剂。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6年9月22日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调剂指标来源明细表

县（市、区）（盖章）：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减排项目名称（认定年度）	认定消减量（吨）	使用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剩余量（吨）
		项目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使用量（吨）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2026年预支）	挥发性有机物33.283吨	石家庄开发区新石电气有限公司新石电气变压器生产线项目	0.110	20.759
		石家庄世峰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破碎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0.628	
		石家庄钨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导热散热基板生产线项目	0.806	
		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SMT贴片生产线项目	1.116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	0.286	
		石家庄方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5套雷达反射器生产厂房项目	0.344	
		石家庄步沐电子有限公司卫星互联网通信模组产业化PCBA板卡建设项目	0.072	
		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GWh新型钠离子电芯及储能集成生产线项目	2.192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0.098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英寸MEMS产线建设项目	3.908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0.048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2.916	

三、项目总量核算结果（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见表 2）

表 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mg/L、mg/m³）	排放量（m³/d、m³/h）	运行时间（d/a、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环评已批复指标或已通过有偿交易取得指标（复印件另附）
COD	--	--	--	--	0.032
NH_3-N	--	--	--	--	0.002
SO_2	--	--	--	--	--
NO_X	--	--	--	--	--
环评报告数据采用	见环评报告 P47、P49				--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³/d)×生产时间(d/a)/10^6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³)×排气量(m³/h)×生产 t/a 时间(h/a)/10^9				--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和环评已批复的指标)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0t/a；NH_3-N：0t/a；SO_2：0 t/a，NO_X：0t/a。				--

四、总量核算审核意见

总量核算结果报告：经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0t/a；NH_3-N：0t/a；SO_2：0 t/a，NO_X：0t/a。

核算单位：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建设单位：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总量核算：吴梦鑫　　核算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总量复核：吕宗刚　　复核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环保部门初审意见：经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0 t/a；NH_3-N：0t/a；SO_2：0 t/a，NO_X：0t/a。

初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项目总量初审：　　初审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总量复审：　　复核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五、附件（提供相关复印件和电子版或扫描件）

1、环评报告书（表）报批版；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或已通过有偿交易取得指标的批复文件；
3、执行标准函（报告书项目提供）、污水厂与企业签订协议标准；
4、核算采用环评报告数据来源复印件；
5、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图；
6、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和总量核算审核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

鹿总量确认（2026/024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青山路35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9ACL06J	法定代表人	冯瑞川
环保负责人	李路纲	联系电话	
行业代码	C2926、C2927	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6年10月
主要产品	塑料瓶、塑料盖、塑料勺、塑料杯	年产量	650t/a、700t/a、700t/a、950t/a
环评单位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购置吹瓶机 6 台、注塑机 18 台及配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	取水量（吨/年）	--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千瓦时/年）	200 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	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
	氨氮	0		
废气	二氧化硫	0	--	--
	氮氧化物	0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核实，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建成后新增COD、NH_3-N、SO_2、NOx排放量分别为0吨/年、0吨/年、0吨/年、0吨/年，此置换方案情况属实。

（以下空白）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2026年9月30日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我单位委托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书后，尽快开展工作。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附件）均真实有效，报告表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11月20日，受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委托，东润九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鹿泉区组织召开了《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建设单位——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领导、代表和专家等共计11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听取了环评单位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质疑和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石家庄泽品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购置吹瓶机6台、注塑机18台及配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

项目投资：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

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编制质量评价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较清楚，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较透彻，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较全面，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细化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介绍，补充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环境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细化现有工程历史沿革和建设内容介绍，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分析，进一步排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和原材料用量，明确设备型号和产能，补充产品规格；补充车间洁净度要求和实现途径；补充依托公用、辅助工程的可行性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描述，明确上料方式，核实吸附脱附用活性炭填充量、脱附周期和更换周期，核实废气源强确定依据。核实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3、完善项目厂界臭气达标分析。细化环境风险事故污染途径分析。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和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完善项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和附图、附件。

四、结论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专家组：

2026年11月20日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专 家 组	王利彬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张惠娟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党凤霞	河北道科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复核意见

《石家庄恒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经复核达到上报条件，同意上报审批。

专家签字：

2026年11月24日